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

预案编号	
------	--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版)

编制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发布

2020 年 月 日实施

批准页

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企业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编制并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本单位内有关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纪果

通讯地址: 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

邮政编码: 276514

联系人: 刘永富

联系电话: 15163300861

预案编制人员			
姓名	编写章节	单位	签字
陈磊	第 1-3 章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刘永富	第 4-7 章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薛俊奎	第 8-12 章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预案审核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字
张纪果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5
1.5 事件分级.....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6
第 2 章 基本情况	9
2.1 企业基本信息.....	9
2.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9
2.3 项目概况.....	22
第 3 章 环境风险辨识	27
3.1 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27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9
3.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32
3.4 风险识别.....	35
第 4 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8
4.1 组织体系.....	38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8
第 5 章 预防与预警	43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43
5.2 预防与预测.....	44
5.3 预警.....	44
第 6 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48
6.1 内部报告.....	48

6.2 信息上报.....	48
6.3 信息通报.....	49
6.4 事件报告内容.....	49
6.5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49
第 7 章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50
7.1 应急响应.....	50
7.2 分级响应行动.....	51
7.3 应急措施.....	53
7.4 应急监测.....	57
7.5 安全防护.....	59
7.6 应急终止.....	60
第 8 章 后期处置	62
8.1 善后处理.....	62
8.2 恢复重建.....	62
8.3 保险.....	62
8.4 评估与总结.....	63
第 9 章 应急保障	64
9.1 经费保障.....	64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4
9.3 应急队伍保障.....	64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4
9.5 其他保障.....	65
第 10 章 监督与管理	66
10.1 预案宣传培训.....	66
10.2 预案演练.....	67
10.3 预案修订.....	68
10.4 责任与奖惩.....	69

第 11 章 附 则	71
11.1 名词术语.....	71
11.2 预案解释.....	72
11.3 发布实施.....	72
第 12 章 附 件	73
专项应急预案	74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4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1
现场处置方案	110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10
废水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方案	115
罐区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118

第1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预定方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救援，保障企业员工和财产安全，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

施行);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号；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9号，2015修订）；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79号，2015年06月29日）；
2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48号）；
2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2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2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2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号，2019年11月22日）；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17]62号, 2017年11月21日);
2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意见》(鲁环办函〔2012〕127号);
 31. 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32. 《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33.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
 34.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布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批复》(日政字〔2015〕9号);
 35.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日环办函〔2015〕85号, 2015年6月5日);
 36.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日环办函〔2015〕86号);
 37.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日政办发〔2015〕3号);
 38. 《莒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8年发布);
 39. 《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发布)。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改);
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0.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改版);
13.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 5 号);
1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2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7.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9.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3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3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3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1.3 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事故发生部门为主。发生事故的部门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具体工作原则如下：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一把手负责，部门合作。各部门对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负总责。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公司统一指挥，部门管理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分级负责制；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不同等级的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4、规范管理，快速反应。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特别是强化规范操作与隐患检查，强化演习，提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若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公司处置能力时，应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申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1.5.1 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突发环境事件：

- (1) 发生严重火灾、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并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2) 发生3人以上重伤（中毒）或人员死亡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事件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不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 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突发环境事件：

- (1) 发生一般性火灾、化学品轻微泄漏等事故，对环境影响较小，利用公司应急能力能够快速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发生重伤（中毒）3人以下事件；
- (3)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事件危害影响到整个厂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能迅速予以控制，影响主要在厂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III级

除I级、II级以外的利用现场应急资源能够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6.1 本预案与公司外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隶属公司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服从国家、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等各级政府的统一管理，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当上级政府部门介入或者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本公司服从其指挥，积极配合上级政府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要求和能力配置应急救援人

员、队伍、装备、物资等，提供应急所需的用品，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公司预案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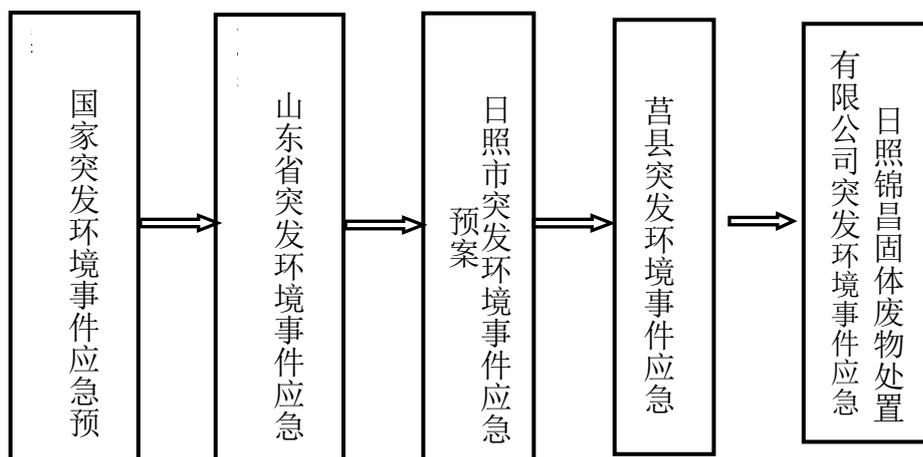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6.2 本预案与公司内部各预案关系说明

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组成，与公司内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当发生火灾爆炸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安全事故时，在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同时启动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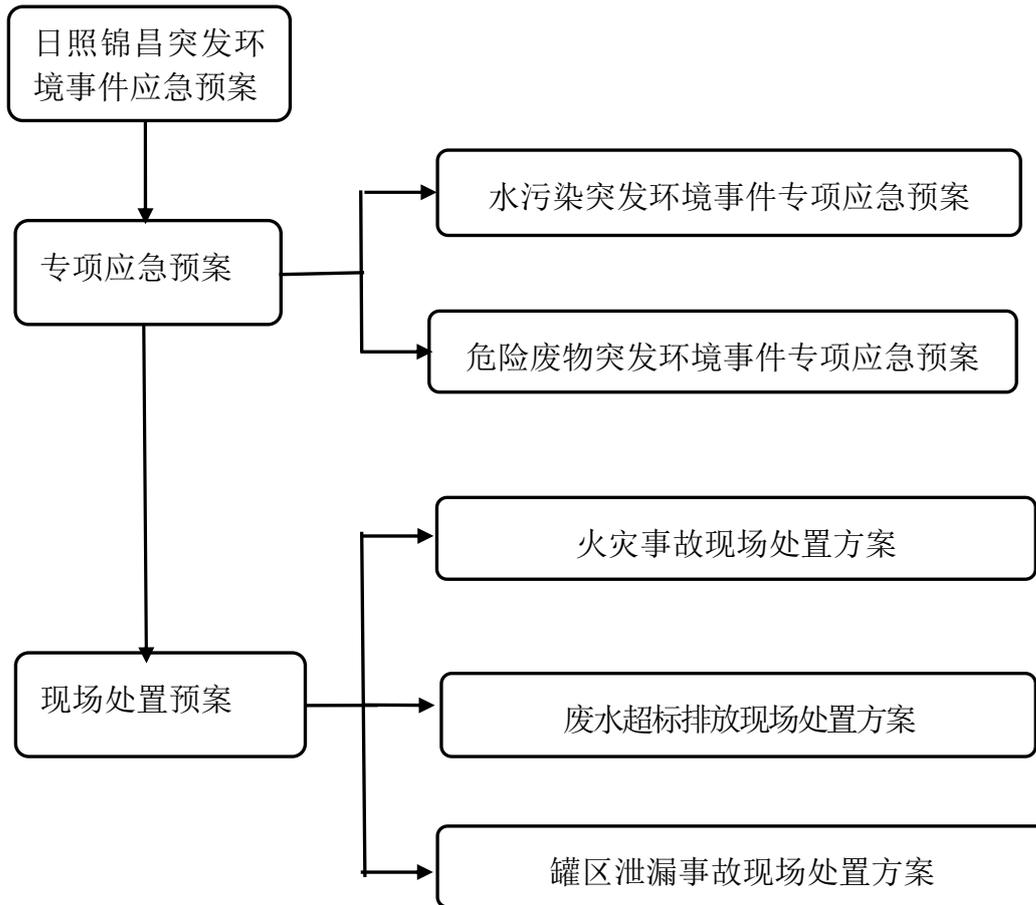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第2章 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公司目前主要收集利用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废矿物油等，销售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炭黑用焦化原料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一览表如表3-1所示。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3129630415		
单位地址	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厂年月	2015年4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2020年5月
法人代表	张纪果		
经度坐标	118°42'56.59"	中心纬度	35°27'54.42"
用地面积	26745 m ²	职工人数	32人
工作制度	三班8h制，年工作300d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2.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莒县位于鲁东南东部，属日照辖县。位于东经118°25'至119°06'，北纬35°19'至36°03'之间，南北长约80km，东西宽约30km，全县总面积1961.4km²。莒县西邻临沂市的沂水县和沂南县，东邻日照东港区和五莲县，南接临沂市的莒南县，北连潍坊市的诸城市，南北最大长距75.6km，东西最大宽距37.4km，总面积1952.42km²。有四条过境公路从县城经过，分别是206国道、335省道、225省道，336省道。

公司所在地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206国道穿越开发区南北、日兰高速横贯开发区东西。开发区东距同三高速68公里、距日照港70公里，北至青岛260公里，南到临沂61公里，西距长深高速7公里、距京沪高速公路43公里，具有便捷的交通和明显的区位优势，是省政府确定的化工园区之一，日照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石油化

工)示范基地。莒县海右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22.3 平方公里,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基础先行,局部启动”的发展思路,目前该经济开发区已开发建成面积约 6 平方公里,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配套建有日供水 2 万方的莒县清源水务中心和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公司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42'56.59"、北纬 35°27'54.42",厂界周边 200 米内均为园区生产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五。

2、气候气象

莒县气象站位于 118°50'E, 35°35'N, 台站类别属基本站。据调查,该气象站周围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与项目周围基本一致,且气象站距离拟建项目较近,该气象站气象资料具有较好的适用性。莒县近 20 年(1998~2017 年)年最大风速为 17.0 m/s(2012 年),极端最高气温和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 40.6°C(2002 年)和 -17.9°C(1998 年),年最大降水量为 1278.5mm(2003 年);近 20 年其它主要气候统计资料见表 2-2,莒县近 20 年各风向频率见表 2-3,图 2-1 为莒县近 20 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2-2 莒县气象站近 20 年(1998~2017 年)主要气候要素统计

月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风速 (m/s)	2.2	2.4	2.8	3	2.7	2.6	2.2	2	1.9	1.9	2.1	2.1	2.3
平均气温 (°C)	-1.5	1.6	7.2	14	19.5	23.4	26.1	25.2	21	15.1	7.2	0.6	13.3
平均降水量 (mm)	9.8	17	14.4	34.4	64.3	97.2	210.6	192.6	79.3	28.1	23.8	12.8	784.3
平均相对湿度 (%)	65	65	58	60	65	72	82	83	78	73	70	67	69.8

表 2-3 莒县气象站近 20 年(1998~2017 年)各风向频率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4.8	10.1	19.5	1.3	1	8.1	16.5	2.6	2.4	6.7	10.5	5.3	3.8	3.3	1.2	2.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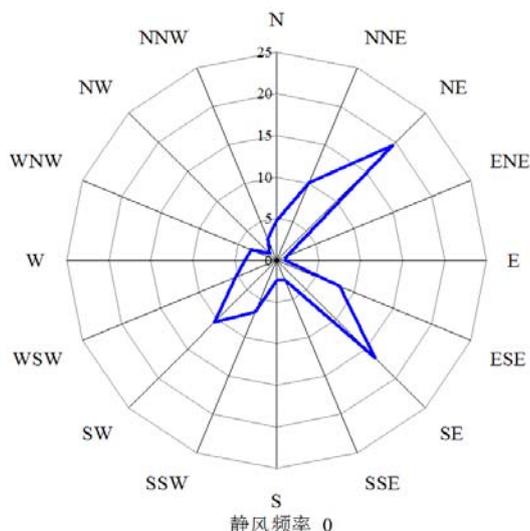


图 2-1 莒县近 20 年（1998~2017 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3、地形地貌

莒县地处山东东南部，沂蒙山区东部，地势北高南低。四周环山，中间丘陵、平原、洼地交接，沭河北入南出，纵贯全境。境内诸山均为泰沂山脉系，大小山头 450 余座，大多呈东南西北走向，平均海拔 200m 左右。东有五楼崮、梁甫山、矧山，海拔在 470m 以上；东南有凤凰山、老营顶、玉皇顶、马鬃山，东北有院山、宝珠山、没头山等，海拔在 500m 以上；北有五山、暮山；西北有金华山、大山，海拔在 400m 以上，海拔 200m 以上的低山，有洛山、浮来山、珍珠山，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占总面积的 13.25%，地面坡度大于 15 度，丘陵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西、南部，占总面积的 61.35%，地面坡度在 10-15 度之间，平原主要分布在莒县中部沿沭河及其支流两侧的狭长地带，地形平坦，坡度小，占总面积的 23.12%；低平洼地主要分布在城阳、陵阳、招贤、浮来、阎庄、刘家官庄、峤山、墩头、店子等乡（镇）的部分平原地带，占总面积的 2.3%。全县最高点马鬃山顶，海拔 662.2m，最低点是沭河出境与莒南交界处，海拔 90m。莒县境内以丘陵、平原为主，分别占总面积的 43.4% 和 31.3%，山地占 18.6%。

项目位于莒县西南部夏庄镇，总的地势北高南低，境内马坡岭、走马岭纵列，为丘陵地形，两岭间地势平坦。按地貌类型分区为剥蚀堆积山间平原区，该区位于沂沭断裂带内坳陷及沂水、莒县盆地边缘，多为白垩系出露区，岩性为白垩纪砂岩、砾岩、泥岩及角砾岩，海拔一般小于 200m，以剥蚀堆积为主，切割作用弱，地形波状起伏，低丘与宽阔的冲沟相间分布，但从远处眺望地形较为平坦。冲沟宽阔平缓，在与丘陵

区过渡地区，常有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堆积，冲沟两壁常见有陡立的土壁。

4、地质构造

日照地质构造属山东一级构造单元鲁东断块内部二级单元胶南隆起的一部分，位于沂沭断裂带东侧。城区地表自然出露的地层多为基岩风化层，颗粒较粗，第四系河流冲积和沉积层较薄。基岩一般是由古老的花岗岩和片麻岩构成，构造完整，岩层深厚，基础比较稳定，承重力强。出露地层有太古界、元古界、中生界、新生界。市境西部、中部大部分地区为太古界胶东岩群的古老变质岩，披露面积 885 平方公里；日照城西岭、河山、会稽山一带，东部城东岭、秦家楼、明望岭、石臼一带，大都为中生界青山级燕山晚期侵入岩，面积 377 平方公里；南部平原地区、诸河系阶地、滨海洼地为第四系全新统及零星更新统覆盖，面积 653 平方公里。

由于本区位于长期、缓慢、稳定抬升的“断块凸起”区。在漫长的凸起过程中，就是地应力长期不断释放的过程。表现出相对平静的状态，自有记录以来两千余年，只有 1668 年郯庐断裂以莒县为震中发生过 8 级大地震，对该区影响较大。从构造上看该断裂经过场区附近。1992 年南黄海断裂北部发生 5.3 级地震，对本区的影响烈度为 5 度。

莒县位于郯庐大断裂沂沭断裂带上，昌邑-大店断裂及安丘-莒县断裂分别从城区东西两侧穿过，莒县城区位于由这两条断裂所控制的中间地堑之中，区内次生断裂构造发育。本区不具备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构造条件，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有关规定，该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属设计地震第三组。

5、水文特征

日照市河流纵横全境，主要有付疃河、沭河、潍（弥）河、潮河（两城河）4 大水系。受地质地形影响，河道多流程短流速快，主要功能为排洪泄污，河水入海迅速，一般无大水浸灌之忧。

莒县属淮河流域，分沭河水系和潍河水系。境内主要河流除沭河、潍河之外，尚有绣珍河、茅埠河、袁公河等 26 条主要支流，水系分布较为丰富。

厂址所在的夏庄镇区域地表水丰富，河渠成网，主要河流有沭河、马沟河、汀水河均属淮河流域的沭河水系。河流流向基本为由东北流向西南。

沭河发源于鲁东南沂山南麓，经沂水县流入莒县，流经天宝、安庄、洛河、城阳

等乡镇至夏庄镇东南出境，莒县境内全长 76.5km，夏庄镇境内流长 20km，河床宽 300~500m，莒县境内流域面积 1718.4km²。厂址东南最近距离沭河约 3km。根据《日照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厂址所在区域沭河段的水体功能主要为农灌。

马沟河发源于刘官庄镇公婆山东麓，上游称宋公河，下游称马沟河。流至徐家朱汉村西，支流水土山河从右汇入；流至小略疃村南，支流略疃河从右汇入，南流至夏庄镇赵家孟堰村西南入沭河，全长 24.5 km，流域面积 184.5 km²，流域内有一小型水库（抱虎水库）。夏庄镇区坐落于该河西岸。项目厂址距该河最近距离约 100m。由于区内地下水资源缺乏，马沟河即为当地农灌用水，又起到回灌补源作用。项目排水经夏庄镇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沟河。

汀水河位于夏庄镇域西部，发源于麦坡子以西，在南马坡西南流入莒南县，镇境内流长 9km，汀水河的功能为农灌用水。

厂址西南约 4km 处的抱虎水库（小型）建于 1966 年 10 月，位于马沟河上游，设计库容 112 万 m³，经调查，该水库主要水源为大气降水，以降水量的多少决定蓄水量，主要功能为夏庄镇及周围村民的饮用水水源，兼有农灌用水的作用。项目位于水库以东，项目排水不进入抱虎水库。

6、历史自然灾害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日州市受风暴潮和暴雨袭击，海上最大风力 11 级，最大波高 7.1 米，最高潮位 5.74 米，潮位和波高均超历史峰值。受大风、暴雨、潮水顶托影响，全市 54 个乡镇全部不同程度受灾，受灾总人口 170 余万，成灾人口 90 多万；境内中小型水库、塘坝爆满，损坏防潮堤 50 多公里，冲毁河堤 3000 余处、谷坊 8000 余道；10 余条线路停电，倒伏电线杆 800 余根；毁坏浅海和淡水养殖 3.78 万亩，28 处渔业码头遭破坏、651 艘渔船受损或沉没，海水倒灌农田 5000 亩。

2008 年 8 月 19 日，日照市局部地区遭特大暴雨袭击，全市受灾人口 4.3 万人，5 人死亡，3 人失踪，1 人受伤。

7、企业周围环境概况

企业周围环境情况见表 2-4。

表 2-4 企业周围环境概况

相对厂址方位	名称	性质	距厂界最近距 (m)	备注
东	莒县州泰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	20	--
	日照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	170	
	日照万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370	--
	后石屯村	村庄	1220	环境保护目标
南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1070	--
	草岭村	村庄	890	环境保护目标
西	日照远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20	--
	王家庄村	村庄	1280	环境保护目标
北	弗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	300	--
	日照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530	--
东北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10	--
	山东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	340	--

2.2.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日照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日照市行政所辖区域除五莲山风景名胜及鲁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之外的区域全部划为二类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根据现场勘察，厂址周围环境噪声污染程度较低，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对杨家官庄、后石屯村、小于家庄、王家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后石屯村	杨家官庄	王家庄	小于家村
氯化氢 (mg/m ³)	2:00	<0.04	<0.04	<0.04	<0.04
	8:00	<0.04	<0.04	<0.04	<0.04
	14:00	<0.04	<0.04	<0.04	<0.04
	20:00	<0.04	<0.04	<0.04	<0.04
二氧化硫 (ug/m ³)		8	11	6	9
二氧化氯 (ug/m ³)		35	30	33	32

TSP (ug/m ³)	124	136	117	121
PM2.5 (ug/m ³)	71	86	59	67
PM10 (ug/m ³)	98	104	81	92
铅 (u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汞 (ug/m ³)	3×10^{-4}	3.01×10^{-4}	3.31×10^{-4}	3.44×10^{-4}
镉 (ug/m ³)	6.4×10^{-4}	6.9×10^{-4}	8.1×10^{-4}	5.5×10^{-4}
氟化物 (ug/m ³)	0.25	0.22	0.25	0.23
一氧化碳 (mg/m ³)	1.82	1.71	1.82	1.93

根据上表可知，PM_{2.5}小时均值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可能是由于风速较大或周围区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等原因引起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行动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全力组织实施环保提升工程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日建发[2018]70号）要求，莒县有关部门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场址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现场勘察，厂址周围环境噪声污染程度较低，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

项目西北厂界约 100m 处为马沟河。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日照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发〔2016〕15号）-日照市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水质目标清单及日照市“河长制”责任分解表可知：夏庄马沟河断面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政务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 2020 年 3 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情况数据：马沟河的水质现状达到 III 类水质类别，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项目周边、后石屯村、李家官庄、大官庄、小略同村的地下水进行监测, 采样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除氨氮(2#)、总硬度(1#~7#)、溶解性总固体(1#、4#、5#)、汞(2#、3#)、总大肠菌群(1#~7#)、硝酸盐氮(1#、3#、4#、5#)、亚硝酸盐氮(2#)超标外, 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GB/T14848-93) III类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0.3、总硬度最大超标倍数 0.73、溶解性总固体最大超标倍数 0.39、汞最大超标倍数 0.23、硝酸盐氮最大超标倍数 2.475、亚硝酸盐氮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的普遍超标是由于当地农业灌溉及生活污水下渗引起的。

2.2.2 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各环境要求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表 2-6 所示, 具体标准值如表 2-7~表 2-9。

表 2-6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CO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表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2-8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域环境功能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地表水 IV 类	6~9	≤30	≤6	≤1.5	≥3	≤0.3	≤10

表 2-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六价铬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1.0	0.5	20	1.00	0.05
污染物	硫酸盐	氰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镍	铅	大肠菌群	镉
标准值	250	0.05	3	250	0.2	0.01	3.0	0.005
污染物	砷	汞	细菌总数	挥发酚				
标准值	0.01	0.001	100	0.002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10, 具体标准值如表 2-11~表 2-13 所示。

表 2-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标准值
废气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
	熔盐炉和加热	SO ₂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NO _x	
			工艺加热炉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 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 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废水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莒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表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厂界		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60
苯	--		2
甲苯	--		5
二甲苯	--		8
SO ₂	--		100
NO _x	--		150
颗粒物	--		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表 2-12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厂界	适用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2-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GB31962-2015B 级标准	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5~9.5	6~9	6~9

COD	500	300	300
BOD	350	200	200
NH ₃ -N	45	30	30
SS	400	250	250
石油类	15	--	15

2.2.3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分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受体。其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可按其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级别划分。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居住商用地等区域。项目场址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通过对厂址外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如 2-14 所示，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见附件七。

表 2-14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重点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 (m)	人口数
1	徐家朱汉村	NNE	3415	370
2	王家官庄村	NNE	3715	582
3	毛家屯村	NNE	4085	1150
4	大官庄村	NE	2780	1040
5	杨家官庄村	ENE	1850	1100
6	西辛庄村	ENE	3035	1028
7	东辛庄村	ENE	3275	818
8	左家宅子村	ENE	4095	356
9	后石屯村	E	1220	1410
10	前石屯村	ESE	1210	734
11	西旺疃村	ESE	3155	1775

12	东旺疃村	ESE	4410	440
13	挪石沟村	SE	1725	434
14	石屯社区	SE	1620	4138
15	韩家岭村	SE	2980	185
16	大河西村	SE	2945	390
17	山疃村	SE	4605	1062
18	唐家湖村	SE	1640	918
19	前山后村	SE	3105	1509
20	后山后村	SE	3200	1451
21	董家董庄村	SE	4690	890
22	冯家董庄村	SE	4570	810
23	草岭村	S	890	1560
24	李家官庄村	S	2510	1097
25	薛家湖村	S	3870	1260
26	张家庄子村	S	4650	200
27	大略疃村	SSW	2195	1245
28	荀家村	SSW	4045	1680
29	乔家抱虎村	SSW	4210	450
30	潘家抱虎村	SSW	4200	354
31	李家抱虎村	SSW	4535	1310
32	李家石岭村	SW	3080	910
33	孙家石岭村	SW	2985	660
34	薛家石岭村	SW	3650	1025
35	东黄河圈村	SW	4565	635
36	东寨西村	WSW	4130	766
37	王家庄村	W	1280	1351
38	聚宝前村	W	3315	1505
39	小于家庄村	WNW	1450	850
40	秫草官庄村	WNW	3850	640
41	大赵家庄村	NW	1690	890
42	杨庄村	NW	1935	1195
43	薛家庄村	NW	3575	1360
44	周家庄村	NW	3610	870

45	李家庄村	NNW	2450	970
46	大于家庄村	NNW	2890	1503
47	来家庄村	NNW	3690	860
48	土山村	NNW	3800	1119
49	尹家店子村	NNW	4510	685
50	日照远明化工有限公司	W	20	12
51	莒县州泰金属有限公司	E	20	21
52	日照万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E	370	6
53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S	1070	370
54	莒县永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NE	1200	25
55	日照华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NE	1200	579
56	弗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N	300	7
57	日照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	530	23
58	山东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NE	340	6
59	山东鲁南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N	1800	120
60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E	110	65
61	日照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E	170	233
合计	51007			

(2) 水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接纳水体基本情况见表 2-15。

(2) 水环境风险受体

企业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接纳水体基本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企业排污接纳水体基本情况表

分类	排放去向	接纳水体情况			
		名称	汇入河流	所属水系	执行标准
雨排水	排入厂区西侧 100 米的马沟河	马沟河	沭河	沭河水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排入厂区东南侧 4300 米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马沟河	沭河	沭河水系	

马沟河发源于居心刘官庄镇公婆山东麓，上游称宋公河，下游称马沟河。流至徐家朱汉村西，支流水土山河从右汇入；流至小略疃村南，支流略疃河从右汇入，南流至夏庄镇赵家孟堰村西南入沭河，全长 24.5 公里，流域面积 184.5 平方公里，流域内

有一小型水库（抱虎水库）。夏庄镇区坐落于该河西岸。厂址西距该河最近距离约 100 米。由于区内地下水资源缺乏，马沟河即为当地农灌用水，又起到回灌补源作用。

沭河发源于鲁东南沂山南麓，经沂水县流入莒县，流经天宝、安庄、洛河、城阳等乡镇至夏庄镇东南出境，莒县境内全长 76.5 公里，夏庄镇境内流长 20 公里，河床宽 300~500 米，莒县境内流域面积 1718.4 平方公里。沭河河道干流坡度平均 1.8‰，最大洪峰流量为 3500m³/s。厂址东南最近距离沭河约 2 公里。根据《日照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厂址所在区域沭河的水体功能主要为农灌。

根据本公司东南侧拟建日照中泓石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项目 2018 年 8 月 21 日-22 环评监测结果，马沟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 米、下游 1500 米、3000 米监测点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3 月重点河流达标情况公示，省控沭河夏庄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3 项目概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具有原山东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 112 号），批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有：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19-08）、废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煤焦油（450-003-11）、精馏残渣（900-013-11）、废酸（314-001-34、900-300-34）、废碱（900-352-35）。

2015 年 4 月 7 日，原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审〔2015〕2 号文件（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1 套 125000t/a 船用油装置、1 套 25000t/a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1 套 4500t/a 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1 套 7500t/a 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

装置建设完成投产前，为提高调和船用油质量，建设项目原料发生变更，2015 年 6 月 8 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评函〔2015〕27 号文件（见附件十一）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原料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复函，项目对 125000t/a 船用油装置原料进行变更，将原料中全部渣油、部分重油变更为叔胺、脂肪胺的精馏残渣物质，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过程不变，总图布置进行了

优化调整。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6 月 10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函〔2015〕28 号文（见附件十一）批准了项目试生产；2015 年 8 月 18 日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评函〔2015〕38 号文（见附件十一）批准了项目延期验收；2016 年 3 月 16 日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验〔2016〕3 号文（见附件 6）批复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需要的热源由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供热工程提供，由于集中供热工程在运行过程中每年需要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及设备临时故障等，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此过程中不能为项目供热，为此，企业投资建设了备用锅炉项目，在集中供热工程检修、维护及设备临时故障等期间自行供热。2015 年 12 月 23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表〔2015〕85 号文件（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原料来源市场变化，部分重油拟通过桶装的方式运抵厂区，需要对桶装重油进行临时周转存储；同时为提高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2017 年 7 月 21 日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厂区东北部 2 座闲置仓库进行改造，作为桶装重油和重芳烃的周转库；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在预处理设施后新建 1 套四效蒸发系统，降低废水浓度，提高后续生化系统的处理效率。2017 年 10 月 27 日莒县环保局以莒环表〔2015〕88 号（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原料仓库改造及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5 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十二）。2018 年 6 月 6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验〔2018〕19 号文（见附件十二）批复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5 月为达到《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新标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船用油车间西侧增建一套蒸馏装置。2018 年 7 月 11 日日日照市环保局日环审〔2018〕19 号（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市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蒸馏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予以自主验收。

2018 年 10 月为降低、消除厂区“异味”现象的发生，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

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收集部分 VOCs 产生源，在其他功能区内建设完善的引风装置，提高 VOCs 收集效率。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 1 套废气治理设施。2018 年 10 月 19 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莒审批发〔2018〕211 号（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予以自主验收。

由于已经批复的备用燃油锅炉（1t/h）燃料为轻质柴油，成本较高，且供热能力较小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为此，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4t/h 的备用燃气锅炉，替代备用燃油锅炉（1t/h）在集中供热工程检修期间自行供热（检修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四效蒸发器等提供蒸汽。2019 年 5 月 29 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莒审批发〔2019〕231 号（见附件十一）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由于市场原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现有 125000t/a 船用油装置（以煤焦油、重油、精馏残渣为原料）、25000t/a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进行工艺流程改造，通过工艺提升，提高产品质量，改造完成后，现有装置变更为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1 套 25000t/a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

因此，公司现有工程为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1 套 25000t/a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1 套 4500t/a 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1 套 7500t/a 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改造后的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备用燃气锅炉等。根据现场勘查和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公司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项目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热炉	一套 φ2400×5000 加热炉	
	闪蒸塔	1 座，φ1200*12000，温度 200℃，压力 0.05MPa（G）	
	分馏塔	1 座，Φ1200*31000；温度 200℃，压力 0.05MPa（G）	
	换热器	16 台换热器	
	冷凝器	8 台冷凝器	
润滑油	调和釜	再生罐 2 个，过滤器 1 个，真空缓冲罐 1 个	

基础原料油	加热釜	蒸发釜 2 个		
	熔盐炉	1 套 RYYQ-160 熔盐炉		
	薄膜蒸发器	2 套, $\phi 1400\text{mm} \times 8000\text{mm}$ 薄膜蒸发		
	减压分馏塔	1 台, $\phi 1200\text{mm} \times 31000\text{mm}$, 操作温度 330°C , -0.96MPa (G)		
废乳化液	建有 4500t/a 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 1 套; 建设 7500t/a 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 1 套, 废酸、废碱处理依托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 废酸处理规模为 5000t/a、废碱处理规模为 3000t/a。配备隔油气浮设施 1 套、芬顿氧化池 1 座、微电解设施 1 套、生化处理系统 1 套。		目前生产过程, 不接收废酸、废碱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80m^2 , 2 层, 建筑面积 960m^2		
	化验室	现有化验室		
储运工程	原料罐	精馏残渣	$1 \times 600\text{m}^3$ 拱顶罐	
		废矿物油	$1 \times 600\text{m}^3$ 拱顶罐	
		苯酚焦油	$1 \times 600\text{m}^3$ 拱顶罐	
		苯乙烯焦油	$1 \times 600\text{m}^3$ 拱顶罐	
		煤焦油	$2 \times 1000\text{m}^3$ 拱顶罐	
		含油乳化液回收油	$1 \times 100\text{m}^3$ 拱顶罐	
		废乳化液储罐	$1 \times 200\text{m}^3 + 4 \times 100\text{m}^3$ 拱顶罐	
		废酸储罐	$4 \times 100\text{m}^3$ 拱顶罐, 总容积 400m^3	闲置
	废碱储罐	$1 \times 200\text{m}^3 + 1 \times 100\text{m}^3$ 拱顶罐, 总容积 300m^3	闲置	
	产品罐	炭黑用原料油	$2 \times 1000\text{m}^3$ 拱顶罐	
润滑油基础油		$2 \times 600\text{m}^3$ 拱顶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内已有配电室进行供电		
	供气系统	由莒县奥德燃气公司供给, 一台 4t/h 的备用燃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煤焦油、炭黑原料油等厂区北侧罐区回收的油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经活性炭吸附后,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危废暂存间、生化处理系统、装卸车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光解后, 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废乳化液收集的废气, 经碱喷淋+光解+		

	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炭黑用原料油装置产生的塔顶不凝气，经收集后引至加热炉燃烧后与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 25m（P4）的排气筒排放；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产生的塔顶不凝气，经收集后引至熔盐炉燃烧后与熔盐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 16m（P5）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事故水池	3×700m ³ 事故水罐+1×450m ³ 事故水池	
危废暂存间	储存能力为 100t	
消防水罐	2×600m ³ 消防水罐	
初期雨水收集池	1×3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第3章 环境风险辨识

3.1 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见表 3-1。

表 3-1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装置	名称	用量 t/a	危废代码	备注
炭黑用原料油	煤焦油	102100	450-003-11	原料
	精馏残渣	6500	900-013-11	
	苯乙烯焦油	4000	261-106-11	原料
	苯酚焦油	4000	261-106-11	
	200#沥青	6000	来自废润滑油再生工段	自供
	炭黑用原料油	125000		产品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废矿物油	25700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19-08	原料
	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过程收集的废油	92	900-210-08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25000		产品
废乳化液	废油性乳化液	4500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原料
	废水性乳化液	7500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座/套)
炭黑用原料油车间	1	分馏塔	Φ1200*31000; 温度 200℃, 压力 0.05MPa (G)	1
	2	加热炉	φ2400×5000	1
	3	闪蒸塔	φ1200*12000, 温度 200℃, 压力 0.05MPa (G)	1
	4	换热器	DN4500mm, 容积 20m ³ , 温度 200-250℃, 常压	4
			--	12
5	冷凝器	BJS600-2.5-65-4.5	1	

			塔径 0.6m, 15 层筛板塔, 间距 400mm, 温度 105°C, 常压	4
			--	3
	6	冷凝油泵	Q=2m ³ /h, H=60m	4
	7	冷凝油罐	Φ2000mm×3000mm	1
	8	成品泵	Q=10m ³ /h, H=80m	2
	9	计量泵	Q=1m ³ /h	2
润滑油车间	10	调和罐	Φ3000mm×4000mm	4
	11	蒸发釜	Φ3000mm×4000mm	2
	12	薄膜蒸发器	φ1400mm*8000 mm	2
	13	熔盐炉	RYYQ-160	1
	14	减压分馏塔	φ1200 mm *31000 mm, 操作温度 330°C, -0.96MPa (G)	1
	15	过滤器	JA-3-082	4
	16	离心机	SXZ-100	2
	17	真空缓冲罐	Φ6000mm×1200mm	1
	18	润滑油泵	Q=4m ³ /h, H=100m	2
污水处理设施	19	四效蒸发器	--	1
废气处理设施	20	逆流式雾化 喷淋塔	Φ4m×8.5m	1
	21	除水除雾器	DN4000mm	1
	22	pH 碱液调节 水箱	1000×800×1000	1
	23	pH 值自动检 测调节装置	自动加药计量泵 20L/h	1
	24	UV 光解催 化氧化设备	HWE-M-UD60000, 处理风量 60000m ³ /h, 纳米级二氧化钛催化, 系 统做防水处理	1 套
	25	活性炭吸附 箱	5.8×2×2m	1 台
	26	冲洗循环水 泵	IHF150-125-160/22kw-2	2 台
	27	水泵变频器	22kw	2 台
	28	风机	380V, 60000m ³ /h	1 台
	29	风机变频器	75kw	1 台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2.1 废矿物油薄膜蒸发再生工艺

将罐区的原料废矿物油、废机油进料泵打入过滤器过滤，过滤残渣后进入加热炉加温脱出水分。然后用泵送至薄膜蒸发装置进行蒸发，蒸发后的油品再经过减压蒸馏装置蒸馏进入再生釜，加入再生助剂脱色后进入润滑油基础油储罐。再生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残渣作为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产污环节：一段加热釜产生的不凝气（G1-1）、减压分馏塔产生的不凝气（G1-2）、一级加热釜产生的废水（W1-1）、白土残渣（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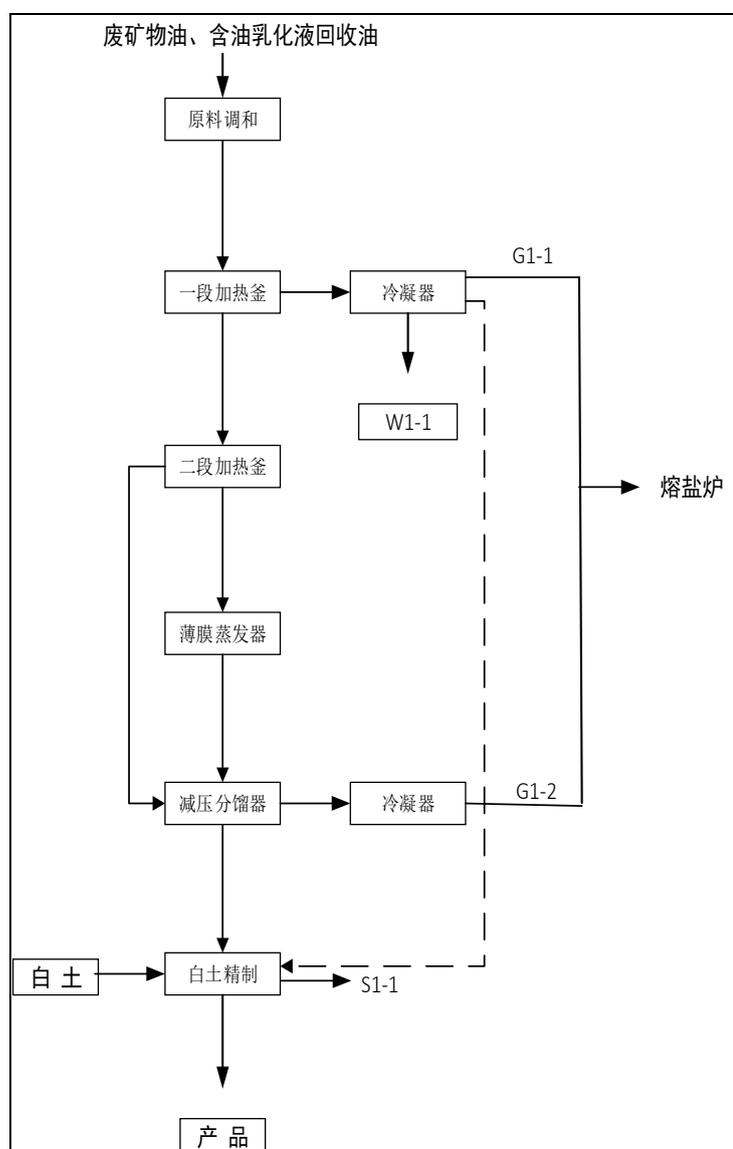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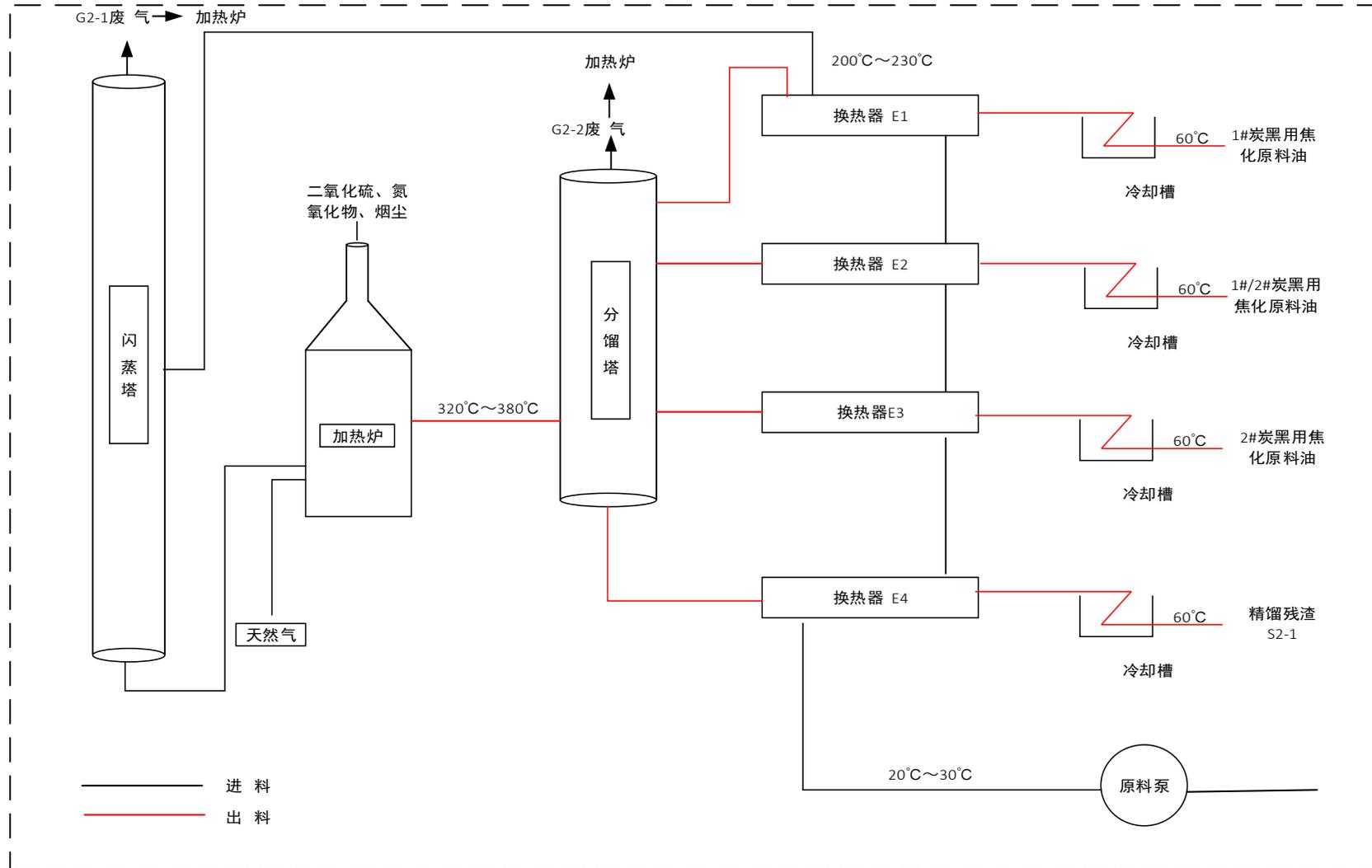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矿物油薄膜蒸发工艺流程图

3.2.2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生产工艺

煤焦油、苯乙烯焦油与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生产的 200#沥青混合，泵送至塔顶换热器，经四次换热后，原料加热至 200℃进入闪蒸塔，从塔顶脱除剩余水分。闪蒸塔底物料用泵送至加热炉，加热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对物料进行加热，在加热炉内将物料加热至 320℃~380℃，进入分馏塔塔底，分馏塔塔顶及侧线采出油经冷却后送往储罐作为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塔底作为精馏残渣冷却后送至危废暂存库。

产污环节：闪蒸塔产生的不凝气（G2-1）、分馏塔产生的不凝气（G2-2）、闪蒸塔产生的废水（W2-1）、分馏塔塔底残渣（S2-1）



3.2.3 废液处理工艺

1、水性乳化液预处理工艺

采用二级混凝沉降+微电解池+曝气氧化反应工艺。首先在一级混凝沉降池内加入 PAFC（聚合铝铁）和 PAM（阴离子聚丙烯酰胺），调节 pH 值至 8.0 左右进行混凝沉降，然后调节 pH 值至 3.0 左右进入微电解池进行破乳及氧化反应，出水 pH 值为 4.0-6.0，废水在二级混凝沉降池内再加入 PAFC、PAM 进行混凝沉降，出水进入到曝气氧化反应池进行氧化反应；预处理后的出水通过调节 pH 值后进入厂区总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进入配套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通过配套污泥脱水机房离心脱水，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油性乳化液预处理工艺

采用微电解池+反应-隔油-沉淀池工艺。调节 pH 值至 3.0 左右后进微电解池进行破乳及氧化还原反应，出水进入反应-隔油-沉淀池，加入废碱调节 pH 值至 8.0 以上，加入 PAFC 和 PAM 进行絮凝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出水进入到生化系统总调节池后进一步处理；气浮隔油工段收集的废油，进入废矿物油处理装置处理；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进入配套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通过配套污泥脱水机房离心脱水，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产污环节：

①废气：主要为废乳化液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池、厌氧池进水端等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

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各类泵类等运行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3.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3.3.1 废气处理

（1）有组织废气

煤焦油、炭黑原料油等厂区北侧罐区回收的油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经活性

炭吸附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危废暂存间、生化处理系统、装卸车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光解后，经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乳化液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炭黑用原料油装置产生的塔顶不凝气，经收集后引至加热炉燃烧后与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 25m（P4）的排气筒排放；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产生的塔顶不凝气，经收集后引至熔盐炉燃烧后与熔盐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 16m 的排气筒（P5）排放。经废气处理设施后，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生产装置区和罐区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气体，为有效降低无组织气体的排放，公司在储罐区已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的油气去精制调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减少了无组织排放；为降低装置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 （1）装置区内内机泵采用屏蔽泵、双端面密封泵等，减少设备泄露；
- （2）装置取样实现密闭取样，机泵检修时，实现密闭倒空，降低无组织排放；
- （3）通过 VOCs 检测仪对装置区内的法兰、机封、阀门、人孔等有可能出现的无组织排放的位置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为进一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治理，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收集部分 VOCs 产生源，在其他功能区内建设完善的引风装置，提高 VOCs 收集效率。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 1 套废气治理设施。

3.3.2 废水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装置冷凝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池+A/O 池工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总生化处理系统的调节池，经均质调节后进入厌氧池，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得

到一定程度的降解，使部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同时池内进行生物反硝化和生物释磷反应，并提高废水可生化性；经厌氧池处理后进入 A/O 池处理系统去碳、脱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流入出水池，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外排管网进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配套的生化系统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然后进生化系统污泥脱水机房离心脱水，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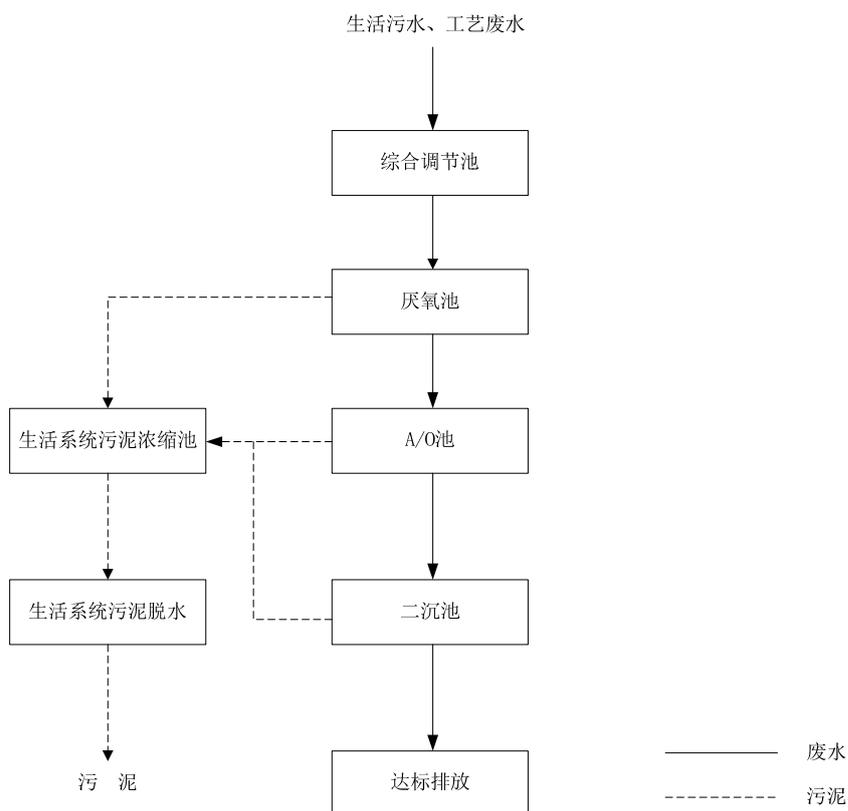


图 3-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3.3 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盐炉、离心机及泵类等，生产加工设备均设在封闭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此外在厂区道路及围墙沿线种植乔灌木等防噪林带，也提高了降噪效果。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3.4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来自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精制过程中产生的脱色砂残渣，分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对以上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3.4 风险识别

3.4.1 物质风险识别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及其数量统计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及其数量统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化学品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备注
1	煤焦油	1771.2	2500	是	原料
2	苯乙烯焦油	543.6	2500	是	原料
3	苯酚焦油	642	2500	是	原料
4	精馏残渣	930	--	是	危险废物
5	废矿物油	510	2500	是	原料
6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1052	2500	是	产品
7	炭黑用原料油	1771.2	2500	是	产品
8	天然气	0.05	10	是	原料

3.4.2 生产设施识别

公司现有工程为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 (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

精馏残渣等为原料)、1套 25000t/a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1套 4500t/a 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1套 7500t/a 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改造后的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备用燃气锅炉等。因此,公司内可能产生风险的生产及辅助设施为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和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生产车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

1、生产系统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和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生产系统建有多种类型的反应釜、蒸馏塔、等,设备涉及高温高压系统,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及存储产品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性,如煤焦油、苯乙烯焦油、废矿物油等物质,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生产装置和管道、阀门发生原料、产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时,如控制不当,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水体污染。

2、储罐区

公司储罐主要存储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废矿物油、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炭黑用原料油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性,若因外力作用、阀门管道密封不良或装卸过程造成物料大量泄漏易造成人员中毒、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危害人身健康和破坏环境的。

3、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大量危险废物,在装卸、转运过程中液体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风险。暂存的危险废物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危险废物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固态和液混合态的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危险废物造成损伤,而且危险废物的转运装置防腐防渗,但如果发生泄漏,可燃物质遇明火和高温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污染大气,事故水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库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好泄露、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4、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各种化学品废物堆放会产生各种废气,气体为间歇性散发,暂

存库内设置吸风管，将库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经“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通过集中排放。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突然停电等情况下废气未有效收集和处理，会导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会对暂存库内工作人员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水处理不能正常进行，产生的废水有可能直接对外排放，经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将对接纳污水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会增加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故障，有可能造成处理厂废水超标排放，引起水环境的生态影响。

第4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的类别、对环境污染的危害程度的级别的评估，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1 组织体系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能尽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组织指挥体系详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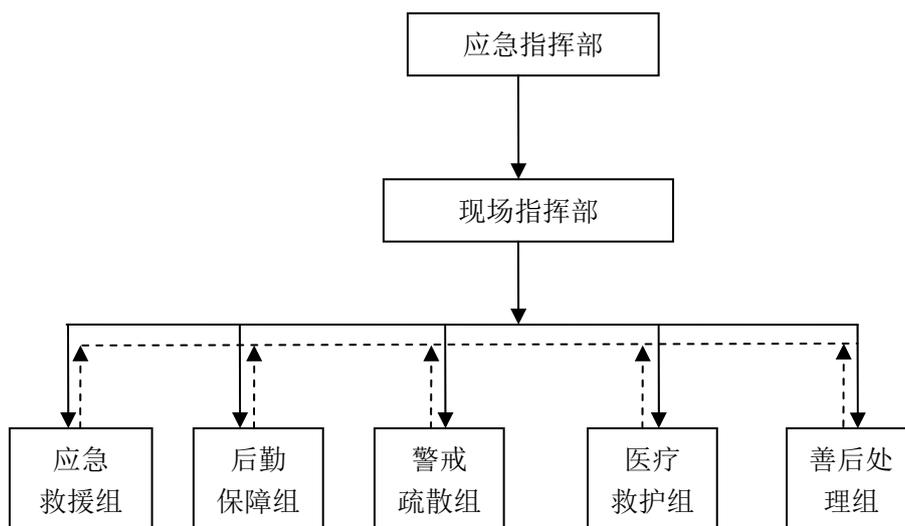


图 4-1 公司组织指挥体系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构成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经理、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有关部门以及车间领导任成员，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公司办公室。

若总经理不在，由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单位时，由生产经

理跟生产副经理为临时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企业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领导机构：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分管生产副总经理

成员：各有关部门以及车间领导任成员

工作机构：现场指挥部

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带领其成员各守其职，按照总指挥分配的任务要求去执行。

现场机构：

应急救援组：由车间值班主任及车间岗位员工组成

警戒疏散组：由安环科长及员工组成

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主任及办公室员工组成

善后处理组：由总经理和安环副总经理组成

医疗救护组：由财务科长及财务科员工组成

4.2.2 指挥机构的职责

1、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污染物的物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污染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确定应急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防护知识等宣传材料。

总指挥职责：

根据事故大小、范围、性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挥；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副总指挥职责：

在总指挥不能到达现场时，副总指挥担任总指挥职责；随时向总指挥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和相应情况；直接组织指挥事故抢险处置，控制、阻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确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在事故有可能对周围人员安全造成威胁时，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确定疏散放向、范围；组织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组织进行排险抢修；调集抢救、抢险所有物资；协调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

负责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各项指令，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各应急小组职责

(1) 警戒疏散组

- 1) 听到疏散信号后，指挥人员疏散。
- 2) 指挥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汇总。将疏散结果向指挥部报告。
- 3) 设置警戒线，不允许不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入，对事故现场外围区域进行

保卫。

4) 在总指挥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拉起警戒线，划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无应急任务的人员和周边群众，必要时通知下风向周边企业人员及居民撤离。

(2) 应急抢险组

1)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2)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之前，进行污染防治、污染物收集，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4)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后，按专业应急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3) 善后处理组

1) 组织力量调集所需重建物资，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事故单位的生产和生活。

2) 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保证事故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和抚恤工作，凡参保单位和个人，保险部门要按时完成理赔工作。

4) 凡泄漏事故或事故后造成污染殃及居民财产或污染农田及农作物的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予以赔偿。

(4) 后勤保障组

1) 准备应急防护用品，放置在应急物资室，并定期清理和维护。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4) 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5) 医疗救护组

在总指挥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施救，特殊情况下，及时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3、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救援组织和救援队伍按照专业分工，落实人员，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根据公司应急需要，邀请上级部门有关专业人员担任公司应急专家，对公司提供应急指导。

2) 进入应急状态后，所有抢险人员应按照要求展开工作，暂时没有下达任务的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保证现场抢险人员充足、有序。

3) 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救援训练和预案学习，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各部门应服从指挥部的命令，参加抢救的人员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抢救中出现失误的部门或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5) 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第5章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为确保装置运行过程的安全，公司在生产装置采用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满足工艺过程操作及管理要求的控制系统，操作人员通过人机界面对工艺过程进行控制。

(2) 各装置实现安全联锁、紧急停车及关键设备联锁保护。各装置设置了火灾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接受来自现场的火灾、可燃气体探头的检测信号及手动报警信号，启动警报系统，同时将火灾信号送至消防中心。

(3) 为满足装置生产操作、防火监视的需要，在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设置有工业电视监控探头，监控信号引入中控室视频系统。

(4) 对储罐的液位、温度、动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对机泵、阀门的运行状态进行显示，对可燃气体报警进行监控。储罐设置温度、液位测量和高、低液位报警。

(5) 公司设立了安保系统，在生产区大门、罐区、装置区、围墙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人员的非法进入和治安事件。

(6) 公司组织职业危害因素内部定期监测和外部年度监测评估，一旦超标，立即采取措施防治。

(7) 对船用油调和罐挥发废气、废矿物油再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监测监控。

(8)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置冷凝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内污水处理站，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9) 公司总排水口处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对 COD、NH₃-N、SS 进行实时监测，与环保监管部门实现联网。车间内部设有中控室，一旦出现超标现象能够报警，并有专人负责切断废水排放口，确保超标废水不外排。

(1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

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日统计企业危险废物种类、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定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2 预防与预测

(1) 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人员，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制定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规章制度和标准，从管理上加强事故预防工作。

(2) 各装置、系统运行严格按照工艺操作参数执行，保证生产平稳运行，岗位人员、维保人员定时巡检、维护，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 在容易聚集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及视频监控，以便发生事故及时处理。

(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保持污水事故池处于低液位运行状态，罐组防火堤雨水排口及厂界雨水排口阀门正常处于关闭状态，以应对突发事故水体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5) 编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及各装置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6) 制定应急培训及演练计划，对车间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进行相应的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环境应急需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包括消防与气防救援设备、医疗救护、污染处置、应急通讯、应急照明等。现场处置所必需物资、设备贮存于现场，并由所属部门负责管理；备用量统一贮存于物资仓库，需要时及时调运到现场。相关部门制定应急设备设施的操作程序，建立应急物资与设备清单，定期检查，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到位。

5.3 预警

在生产过程中或在设备维修、点检过程中，如发现有设备、设施严重故障，或收到重污染天气预报等将会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时，应及时预警。

5.3.1 发布预警条件

(1) 外部获取信息

- ①政府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的暴雨、台风、地震等预警信息。
- ②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③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报警信息；
- ④其它危及公司环境安全的外部信息。

(2) 内部获取信息

- ①重要工艺设备及工艺参数发生异常波动或超限报警时(可燃气体报警仪报警、压力、液位远传报警)；
- ②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出现异常状态危及安全时(超压报警)；
- ③监控仪器、仪表发生异常变化，如压力表超压、安全阀自动打开等；
- ④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并经现场确认发生泄漏时；
- ⑤现场人员发现有有毒有害物料储罐、阀门、管道跑冒滴漏，并且泄漏点有扩大现象时；
- ⑥火灾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时；
- ⑦周边区域、企业发生火灾等可能危及公司安全运行的事故时；
- ⑧现场工作人员上报的险情信息；
- ⑨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的重大安全隐患。

5.3.2 预警分级

采用三级预警，报警级别视事故影响程度而定。

(1) 三级预警：现场工作人员或现场巡查时发现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存在泄漏隐患；监测监控装置出现报警；事故发生在生产区、罐区内，影响范围只限于生产区、罐区。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停车等措施很快控制住事故的发展及蔓延。

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车间应急小组，但也应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到受影响区域进行观察和组织疏导临时撤离。

(2) 二级预警：事故发生在厂区内，有可能对厂区空气、水体环境造成严

重污染，短时间内不能制止，对厂内范围产生危害影响时，可发出二级报警。

由企业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及时通知厂内的人员，调集公司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处置，并派出专人协同组织人员疏散及防护工作。

(3) 一级预警：事故性质与二级报警类同，但泄漏量较大或者火灾爆炸事故较大，对周围区域环境影响较广。

利用各种通讯工具，直接进行报警，指挥部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立即报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有关部门，请求外部支援。

5.3.3 预警措施

本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企业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1、预警发布

(1)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发出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布一级预警时，应同时通报县政府和县环保应急管理部门。

(2) 预警信息通过公司短信、微信群发、内部网络或电话发布。在夜间休息期间，除发送短信简要说明预警信息外，还必须电话通知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再通知其他相关人员；

(3)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生产或装置受损情况、人员受伤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2、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应急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采取以下方法预警：

(1)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厂以及附近企业发布预警等级；若可能的环境污染事件特别严重，应当及时向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批准后发布预警等级。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4 预警解除

预警级别的调整：突发事件警报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总指挥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3.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向公司领导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公司内部联系电话见附件 1，外部救援组织联系电话见附件 2。

第6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6.1 内部报告

公司内设 24 小时应急电话：0633-7888778。

事故/事件发生后，事故/事件区域所属单位立即拨打公司应急值班电话报警，接警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向相关单位负责人发出预警信息。若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接警人员则直接发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指令。

若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化学品严重泄漏等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消防部门和医疗机构。报告时应简要说明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相关部门负责人通知其所属部门应急人员作好应急准备或响应应急。

对于公司内部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生产运行装置、现场操作人员、承包商现场作业人员，由应急指挥部安排人员负责电话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如经过评估，需要进行大范围的人员疏散，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人员预警或疏散。

6.2 信息上报

1、企业内部上报流程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车间工作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做好记录。

接到突发环境事故的报告后，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一旦出现事故报告且经查实，对事故可能涉及的区域以及周边的人员进行紧急通报，说明事故性质、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疏散撤离方案。

2、企业上报流程

当发生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需在事故发生后，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易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去向，可能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加救援需求。

6.3 信息通报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配合地方政府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和影响舆论等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信息稿件发布前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信息发布或接待媒体的地点应远离事故现场，避免媒体人员进入厂区内或事故现场。

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6.4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5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1、附件 2。一旦事故识别并确认，按照对应级别通知相应应急队伍。向应急队伍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现场状况、现场即时处理措施等，说明需要救援的内容，并通报周边企业及居民。必要时拨打“110”，“119”、“120”、“12369”求助。为确保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准确，各企业联系电话需保证 24 小时开机，并有人接听。

第7章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7.1 应急响应

7.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I级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严重火灾、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并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2) 发生3人以上重伤（中毒）或人员死亡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事件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不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突发环境事件。

II级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一般性火灾、化学品轻微泄漏等事故，对环境影响较小，利用公司应急能力能够快速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发生重伤（中毒）3人以下事件；
- (3)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事件危害影响到整个厂区、经自救或一般救援能迅速予以控制，影响主要在厂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响应

除I级、II级以外的利用现场应急资源能够处置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级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报告上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请求社会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发生II级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案，调集公司所有资源组织救援。

发生Ⅲ级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由车间（岗位）启动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调集有关部门资源组织救援。

7.2 分级响应行动

7.2.1 企业Ⅲ级响应行动

1、岗位班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汇报车间主任或值班主任，车间主任立即通知车间应急小组成员。

2、班长作为第一时间的现场指挥长，组织班员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当车间主任到达现场后，接替班长担任现场指挥长。

3、车间应急人员接到信息后，根据各自应急职责赶往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4、在报公司火警之后，班长应安排人员在厂外接应消防车辆。消防车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指挥长与消防救援人员讨论制定处置方案。

5、当现场事态扩大，需要公司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现场指挥长应立即通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7.2.2 企业Ⅱ级响应行动

1、一旦事件被定义为二级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通过通讯工具发布指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接到二级应急响应信息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救援组长应立即赶往现场集合，参与应急响应行动，并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应急指挥部听取现场值班领导的事件情况汇报，分析判断事件状态，事故发展与扩大的可能性，确定应该立即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并指定应急总指挥。

4、在应急总指挥未到达事件现场以前，现场人员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由当时的最高职务者临时担任，当上级领导赶到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应急指挥部指令未到达前，现场应急响应行动按车间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指挥，当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后，现场临时指挥立即贯彻执行已到达事件现场的应急人员应听从临时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5、现场总指挥以及各应急专业救援组到达事件现场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应急总指挥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接管现场应急指挥，成立应急指挥部；临时指挥人员立即向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并协助指挥；

应急小组组长立即执行现场总指挥的应急响应指令，带领本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事件现场参与初始应对的应急响应人员回到各应急小组，听从各自组长的指挥。

7.2.3 企业I级响应行动

1、当现场事态扩大，需要请求外部支援或事态影响到周边社区，现场总指挥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信息或请求，决定是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外部支援

一旦事件被定义为一级事件，后勤保障组负责向县政府和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应急支援；由警戒疏散组负责引导外部救援力量进入现场救援。

3、应对公众媒体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在公司接待室接待政府官员、媒体、社区等外来人员，并发布经应急指挥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信息材料。

4、应急疏散：内部应急疏散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公司配合政府对周边社区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具体响应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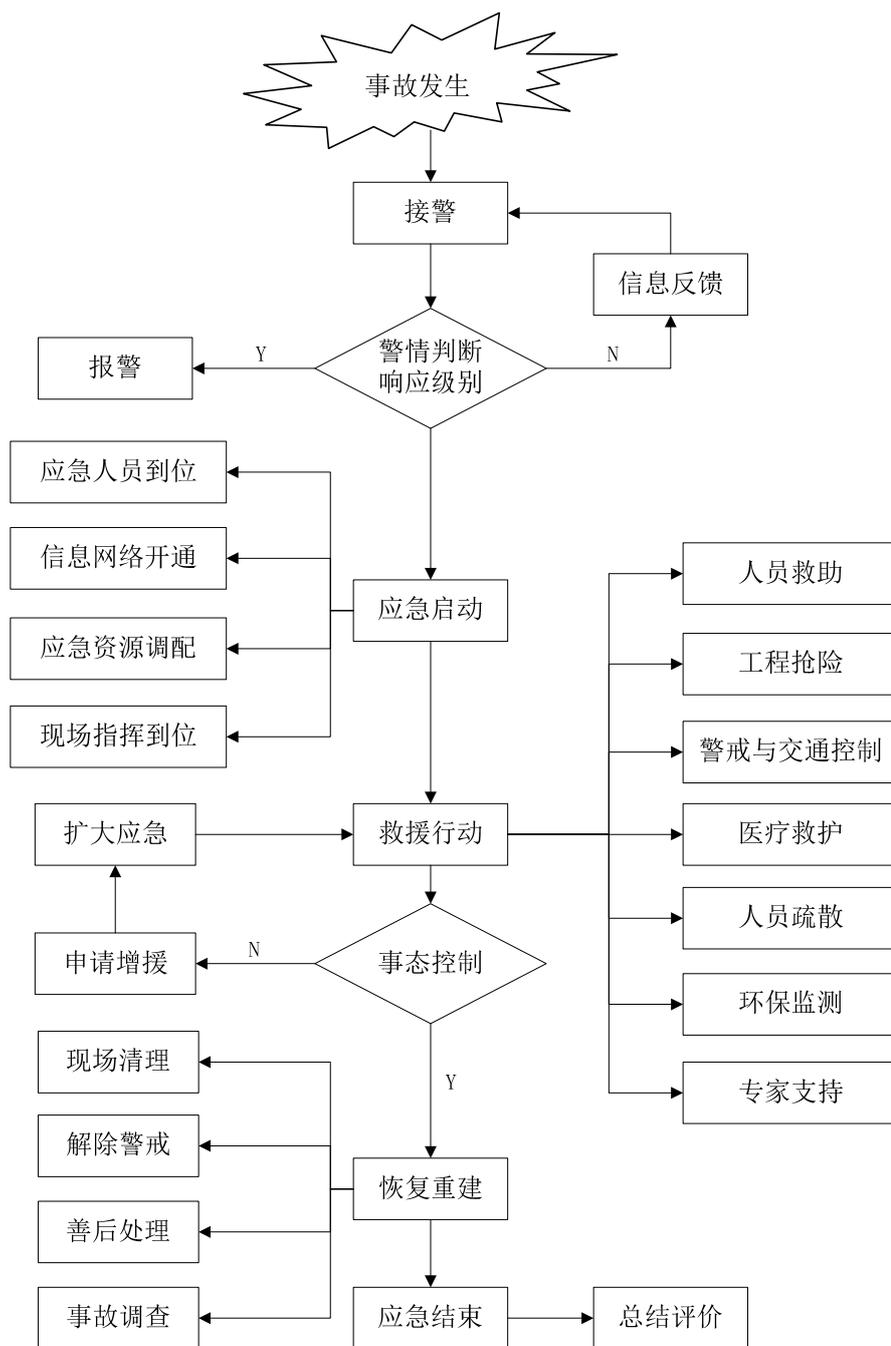


图 7-1 应急响应流程图

7.3 应急措施

7.3.1 应急准备措施

各专业组在接到公司应急指挥部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通知后，做好如下准备：

- 1、应急救援组准备现场污染物的洗消人员和设施设备，准备联系组织抢修

队伍，进行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工作。

2、医疗救护组准备实施抢险救援，将有关应急防护用品、医疗救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警戒疏散组准备对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人员疏散工作。

4 应急指挥部准备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接待事故发生后到企业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准备与地方政府、单位的联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准备起草、发布指挥中心指令、决定事项，资料、记录的收集存档。

5、后勤保障组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并收集相关资料，准备对因事故造成的生产、财产损失进行评估。

7.3.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应急救援指导措施

(1)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履行警戒疏散职责，担事故现场治安保卫，交通指挥，危险区域警戒，抢救受伤中毒人员，指导危险区域无关人员撤离、疏散到危险源的上风和侧风面等安全区域；

(2) 应急救援组应迅速组织查明环境风险物质外泄的部位和原因，组织堵塞漏点，尽量减少泄漏量。必要时请示总指挥采取临时紧急外部救援措施。

(3)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后勤保障组组长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以便相关部门采取防污染措施。

(4) 医疗救护组组织人员和救护车，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应立即抢救伤员和中毒人员，重伤员立即送往医院，轻的能就地处置的就地处置。

(5) 应急指挥部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以便相关部门采取防污染措施。当事故局势难以控制或者力量不足需救援时，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向外报警救援。

(6) 善后处理组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调集所需重建物资保证事故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具体事故处置措施

针对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大气

污染事故、爆炸事故、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事故、突发自然灾害等，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分别归纳如下。

(1) 物料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方式，在切断物料来源后堵漏。堵漏可采用工艺堵漏和带压堵漏等方法进行止漏。若现场泄漏事故已经引发火灾，在堵漏的同时应组织冷却和灭火，但在处置易燃液体泄漏事故时，如果不能制止泄漏，不要盲目灭火，而应控制燃烧。

2) 处置区域发生泄漏，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并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污染水体。事故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再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库物料泄漏：

①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

②大量泄漏：如容器泄漏，应将泄漏部位朝上，或转移到安全容器内。或用棉纱、沙土或其它器具收集泄漏物。用容器收集后处理导流到收集沟，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以保护现场人员。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注意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等密闭性空间。

③对遭受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应予以彻底处理。若危险废物属含水溶性有机物，可用清水冲洗。若为不溶于水的有机化学废物，可用酒精或煤油作溶剂。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物，应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1) 初期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人员使用配置的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其余人员按照现场指挥指令协助火灾扑救，转移各办公室重要物资、资料。

2) 火势猛烈发展时应急措施

①应急救援组负责将灭火所需的灭火器材、灭火工具、抢救物资及所需材料、工具运送至现场；使用灭火器对燃烧部位进行扑救，对临近部位进行隔离监控，以防火势蔓延；公安消防未到达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各种消

防器材控制火势并切断一切电源，防止火势蔓延；专业消防队伍到达后，积极与其配合灭火。

②警戒疏散组：在公司大门警戒线设立警戒带，禁止人员进入；引导参加救援车辆、人员进入火灾事故现场；将抢救出的物资转运至安全地带，将受伤人员运送至安全区域进行临时救治或转送医院。

③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反馈火灾现场信息；向公安、消防和政府部门报告险情、与急救中心联络；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保持与外界通讯联系。

④发生火灾时，非公司人员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立即按照疏散指示标志按序撤离到楼下安全区域，严禁大声呼叫乱跑造成人为混乱。

⑤初期火灾未能及时扑灭，发展至猛烈燃烧阶段，威胁扑救人员生命、建筑物有坍塌的危险时，参与扑救人员应撤离。撤离方法：镇静有序的疏导室内人员撤离事故现场；疏散顺序为先起火部位及相邻部位，一般采取向下疏散的原则（底层向外疏散），若向下通道已被烟火封住，则可考虑向楼顶撤离；所有室内人员在距离发生火灾 30-50 米处的安全地点等候，严禁返回火灾现场。

（3）大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必须及时修复，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泄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

3) 喷雾吸收或中和：对某些可以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的气体发生泄漏，可喷相关雾状液进行中和或吸收，降低其浓度。

（4）污水系统事故应急措施

1) 发现进出水水量、水质超出设计标准，立即向当班领导汇报。及时通知排污车间，减少排水量或停止排放，查找原因；根据当前水量、水质、工艺运行参数进行分析，根据出水水质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对污水处理系统不造成大的危害。

2) 当发现车间废水泄漏时及时筑坝堵住，防止污染物废水进入限制性空间，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应急指挥部汇报，积极采取措施。

3) 因管道破裂、泵损坏等出现废水泄漏时立即将地沟进行封堵同时启动潜

水泵，将废水打入应急池处理，应做好监督检查，直到事故处理完毕为止。

(4) 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①警戒疏散组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对事故下风向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联系外部医疗组织机构进行接应，以便外部医疗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受伤情况提前安排救援力量。

②应急救援组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减少或防止有毒气体的扩散。

③应急指挥部联系外部环境监测力量实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确定人员疏散范围。

④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

(5)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自然灾害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莒县人民政府、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同时根据灾情预报和建筑物抗灾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被困员工和其他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废物，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建立临时医疗点，采取消毒和保证饮用水、食品卫生等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通报有关信息、完成相关工作；初步收集受损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并组织开展抢修工作。

7.4 应急监测

发生应急响应时，公司应急指挥部请求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可能受污染的环境进行监测，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十三。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协助配合环境监测站及时开展针对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若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要协调监测。监测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应急指

挥部作调整和安排。

2、在事故发生初期，要根据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监测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

(1) 环境空气污染应急监测

监测点布置原则：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照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 3~5 个，同时在上风向设置对照点，监测过程中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位置。监测方法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标准执行。

表 7-1 环境空气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人员）	监测频率	监测设备
一氧化碳、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硫化氢、氨、VOCs 等	企业应急检测人员及外部检测机构人员	初期监测频率可为 30min/次，后期 1h/次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监测人员防护措施：现场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穿防护服、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同时携带呼救器，至少两人同行。

(2) 水污染应急监测

事故发生点主要是火灾救援废水超出厂区，可使用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监测点布点原则：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污水排放口下游按照 100m、200m、500m 布点 3~5 个，同时在上游设置对照点。监测方法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标准执行。

表 7-2 水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人员）	监测频率	监测设备
pH	企业应急检测人员及外部检测机构人员	初期监测频率可为 30min/次，后期 1h/次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COD			
BOD			
SS			

监测人员防护措施：现场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穿防护雨

靴、防护手套。同时携带呼救器，至少两人同行。

7.5 安全防护

7.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根据事故性质，佩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和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方可进入现场抢险，要严格控制抢险人员数量，禁止救援人员单独进入事故现场。在事故的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本着职工和应急救援队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指挥人员要时刻牢记人员安全第一，其次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7.5.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事故规模扩大，导致企业周围企业、村庄受到威胁时，由中楼镇人民政府启动人员疏散和转移预案，将人员及时转移到紧急避难场所。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到厂内以及周边人群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 1) 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 2) 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 3) 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 4) 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 5)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 6)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 7)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7.6 应急终止

7.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扩大因素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经总指挥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环境监测。应急状态终止后，公司环境监测部门配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持续对事发现场的环境介质进行监测。如果事故后的监测发现事故现场的环境介质仍受到污染，应继续进行合理的清理工作；如果发现环境介质不符合环境质量限值，应立即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研究处理、修复的措施；

(2) 调查取证。公司成立事故/事件调查小组，小组成员进入事故/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取证结束后应急救援小组进入现场进行抢修和生产恢复工作。若政府部门需要介入事故/事件的调查，待政府组织的调查小组完成现场取证后，方可进行抢修和生产恢复工作；

(3) 资料交接。应急指挥部和专业救援队伍在救援处置期间所形成的过程资料应提供给事故/事件调查小组，以帮助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分析；

(4) 信息上报。如需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5) 生产秩序恢复。包括组织抢修队伍，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

更换，尽快恢复生产；

(6) 应急物资补充恢复。对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7) 应急工作总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适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对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按总结、评估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必要时，修订应急预案。由安环科负责编写总结报告或会议纪要。

第8章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尤其是重大事故，大部分人员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无法全力投入工作，所以企业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造成的后果予以消除。善后处理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公司内、外伤亡或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慰问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借用的公司外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8.2 恢复重建

1、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抽调专人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1)重要设备：如污染防治设施、基础设施等。

(2)应急设备：如灭火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等。

(3)电力系统：如电源开关、电源插座、电力线路、发电机、应急灯、室外照明设施等。

(4)通信系统：电话、电池、电线等。

4、应急指挥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8.3 保险

各类保险（工伤、意外伤害、财产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保险

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8.4 评估与总结

生产秩序恢复后，应组织企业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对企业的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以找出企业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各部门在协调中存在的缺陷并进行改进。

应急救援能力应按照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评估：

- 1、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应急组织机构的协调性；
- 2、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充分性；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配备情况；
- 3、应急技术储备、保障以及专家组情况；
- 4、应急预案的内容、管理和实施情况。

第9章 应急保障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我公司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配置相应的应急防护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库，明确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按正常配备标准贮存于现场，并由所属部门负责管理，备用量统一贮存于仓库，需要时及时调运到现场；由后勤保障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完好到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定期对损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分属于不同部门的应急物资，在应急过程中应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灭火器、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9.3 应急队伍保障

内部保障：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种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性事故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工作。

外援队伍：当环境污染事故救援不断扩大和复杂化，且连续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有进一步发展的危险，公司自身处置遇到较大困难时，要及时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镇政府、莒县海右工业园管委、周边友邻企业及村镇等单位发出求援信息，以争取支援。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须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录，以及并能快速的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通讯系统必须是可靠的、

畅通的、完好的。整个厂区报警系统采用内部与外部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值班室人员、相关领导及应急小组组员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研究和追踪国家以及各级政府应急救援最新信息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件隐患等方面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外部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交流与协作。

9.5 其他保障

9.5.1 人力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9.5.2 技术保障

公司邀请有关专家为指挥决策提供保障和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援。

9.5.3 社会宣传

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环境事件。

第10章 监督与管理

10.1 预案宣传培训

10.1.1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部对救援专业组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 1、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 2、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3、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4、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10.1.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1、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物料泄露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4、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5、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10.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发放宣传品的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10.2 预案演练

10.2.1 演练准备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急救及医疗；
- 7、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8、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9、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0、向上级报告情况；
- 11、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10.2.2 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 2、单项演练由每专业组负责人每年组织二次；
- 3、综合演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10.2.3 演练组织

-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 2、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 3、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预案评估

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1) 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预案修正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2) 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3 预案修订

10.3.1 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10.3.2 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时限

- 1、随时性修订：人员的更新、电话号码的更新、应急物资的更新等；
- 2、每年进行检查，及时更新需要完善的人员状况；
- 3、演习总结：根据演习情况，及时修预案；
- 4、在预案实施日期范围内，国家、省、市、县对预案有新的要求时修订；
- 5、每三年修订一次；

10.3.3 预案修订采取方式

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风险评价情况，对预案的可行性、实效性进行全面、细致检查修订，主要是对企业的环境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对周围的影响，以及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进行认真自我评估，补充、完善预案细节，保障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效果，保障企业的环境风险降到最小。

2、应急预案的修订程序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修订预案的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10.4 责任与奖惩

10.4.1 奖励

公司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部门和个人，依公司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10.4.2 惩罚

对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破坏环境事件中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第11章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

1、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5、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为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制定、管理，并负责修订、解释。

11.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第12章 附件

- 附件一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络方式
- 附件二 企业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络方式
- 附件三 企业应急物资清单
-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五 企业地理位置图
- 附件六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七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件八 废水收集、排放管网图及所有排水最终去向图
- 附件九 企业内部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十 企业外部应急疏散线路图
- 附件十一 环评批复
- 附件十二 验收意见
- 附件十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十四 公司内部检查方案
- 附件十五 环保应急知识培训及档案、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记录

专项应急预案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主要由于停水、停电、火灾、爆炸、泄漏物质等环境性事件造成的异常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化工原料、产品及物料的泄漏，含物料的消防水排水等液体，泄漏的去向主要有污水管网、雨排水管网，针对两个管网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表 1-1 公司涉及的主要水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储存化学品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t)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备注
1	煤焦油	2000	2500	是	原料
2	苯乙烯焦油	600	2500	是	原料
3	苯酚焦油	600	2500	是	原料
4	精馏残渣	600	--	是	危险废物
5	废矿物油	600	2500	是	原料
6	润滑油基础原料油	1200	2500	是	产品
7	炭黑用原料油	2000	2500	是	产品
8	天然气	0.05	10	是	原料
9	乳化液	100	--	是	危险废物

1.1 水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性分析

公司因物料泄漏造成的人员中毒、大气污染、水污染等事故，会严重危害人身健康和破坏环境。

1、公司罐区数量较多，如大量泄漏后易挥发、扩散，易流淌，处理难度较大。

2、发生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矿物油类等易燃有毒物料大量泄漏事故，不仅严重污染环境，也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大量事故废水流出厂界，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1.2 环境污染事故原因

- 1、储罐因外力作用发生损毁造成重大泄漏事故。
- 2、储罐因呼吸阀等故障发生崩罐或瘪罐事故造成重大泄漏事故。
- 3、管线不及时放压，造成管线憋压爆裂引发火灾。
- 4、管线因憋压发生爆裂造成重大泄漏事故。
- 5、管线因腐蚀减薄或超压使用发生爆裂造成重大泄漏事故。
- 6、管线因外力作用发生断裂造成重大泄漏事故。

2 基本情况

2.1 受影响水体情况说明

表 2-2 企业排污接纳水体基本情况表

分类	排放去向	接纳水体情况			
		名称	汇入河流	所属水系	执行标准
雨排水	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马沟河	沭河	沭河水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接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马沟河	沭河	沭河水系	

公司如发生废水或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矿物油等物质、事故水大量泄漏事件，对厂界以外受影响的水体主要是厂区西侧的马沟河及马沟河汇入河流沭河。

2.2 地表水系

公司周边河流主要有沭河、马沟河，属淮河流域的沭河水系。

沭河经沂水县境流入莒县天宝乡，蜿蜒南流，至夏庄镇东南出境，经临沂市郯城县入江苏省，沭河至下游分成多支，分别在江苏境内临洪口、灌河口、燕尾河入海。

莒县境内沭河段长 76.5 公里，流域面积 1718.2 平方公里，沭河河道干流坡度平均 1.8‰，丰水年平均流量 27.3 立方米/秒，枯水年为 0.6 立方米/秒。夏庄镇境内流长 20 公里，河床宽 300~500 米，厂址东最近距离沭河约 2 公里。根据《日照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厂址所在区域沭河的水体功能主要为农灌。

马沟河发源于居心刘官庄镇公婆山东麓，上游称宋公河，下游称马沟河。流至徐家朱汉村西，支流水土山河从右汇入；流至小略疃村南，支流略疃河从右汇

入，南流至夏庄镇赵家孟堰村西南入沭河，全长 24.5 公里，流域面积 184.5 平方公里，流域内有一小型水库（抱虎水库），马沟河位于该水库下游。夏庄镇区坐落于该河西岸。厂址西距该河最近距离约 700 米。由于区内地下水资源缺乏，马沟河为当地农灌用水，又起到回灌补源作用。公司排水经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沟河。

2.3 水质现状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莒县沭河夏庄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该例行监测断面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小组。

1、应急指挥部职责

(1)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和需要作出相应对策，发布警报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情况和应急救援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问题；

(2)全面负责协调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抢险、抢修、医疗、抢救物质、供应、运输及事故通报、安置工作的指挥；

(3)协调各队间的配合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解决问题，保证各队步调一致；

(4)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报应急工作情况，根据险情和灾情请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救助；

(5)负责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和各公用设施；

(6)完成公司应急救援的其他事项。

2、组长职责：

(1)根据事故大小、范围、性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挥；

- (3) 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 (4) 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 (5) 负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副总指挥、成员职责

负责落实总指挥各项指令，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 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警戒疏散组

组长：安环科科长

成员：安环科职员

职责：

- (1) 听到疏散信号后，指挥人员疏散。
- (2) 指挥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汇总。将疏散结果向指挥部报告。
- (3) 设置警戒线，不允许不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入，对事故现场外围区域进行保卫。
- (4)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拉起警戒线，划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无应急任务的人员和周边群众，必要时通知下风向周边企业人员及居民撤离。

2、应急救援组

组长：车间值班主任

成员：车间岗位员工

职责：

- (1)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灾害原材料或废物类别，现场生产设备设施布局情况、工艺流程等，为指挥现场救援提供必要信息。
- (2) 听从应急指挥部安排，利用防泄漏设备对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 (3) 负责监督和指挥现场救援人员的操作。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办公室员工

职责：

- (1) 准备应急防护用品，放置在应急物资室，并定期清理和维护。
-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 (3)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 (4) 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4、医疗救护组职责

组长：财务科科长

成员：财务科职员

职责：

在总指挥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施救，特殊情况下，及时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5、善后处理组职责

组长：总经理

成员：安环副总经理

职责：

- (1)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协助调查部门调查原因；
- (2) 与有关保险机构联系，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 (3) 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

6、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救援组织和救援队伍按照专业分工，落实人员，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根据公司应急需要，邀请上级部门有关专业人员担任公司应急专家，对公司提供应急指导。

(2) 进入应急状态后，所有抢险人员应按照要求展开工作，暂时没有下达任务的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保证现场抢险人员充足、有序。

(3) 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救援训练和预案学习，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各部门应服从指挥部的命令，参加抢救的人员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抢救中出现失误的部门或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5) 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1、为确保装置运行过程的安全，公司在生产装置采用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满足工艺过程操作及管理要求的控制系统，操作人员通过人机界面对工艺过程进行控制。

2、各装置实现安全联锁、紧急停车及关键设备联锁保护。各装置设置了火灾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接受来自现场的火灾、可燃气体探头的检测信号及手动报警信号，启动警报系统，同时将火灾信号送至消防中心。

3、为满足装置生产操作、防火监视的需要，在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设置有工业电视监控探头，监控信号引入中控室视频系统。

4、对储罐的液位、温度、动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对机泵、阀门的运行状态进行显示，对可燃气体报警进行监控。储罐设置温度、液位测量和高、低液位报警。

5、公司设立了安保系统，在生产区大门、罐区、装置区、围墙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人员的非法进入和治安事件。

6、公司组织职业危害因素内部定期监测和外部年度监测评估，一旦超标，立即采取措施防治。

7、对船用油调和罐挥发废气、废矿物油再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监测监控。

8、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置冷凝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内污水处理站，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9、公司总排水口处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对 COD、NH₃-N、SS 进行实时监

测，与环保监管部门实现联网。车间内部设有中控室，一旦出现超标现象能够报警，并有专人负责切断废水排放口，确保超标废水不外排。

10、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日统计企业危险废物种类、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定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2 预警行动

厂区发生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用对讲机或电话向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长汇报,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初步掌握事故情况。预计事故可能超出本级应急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应向县政府及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同时通知医院准备接收伤员。报告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类型、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情况;
- 6、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

5 信息报告

5.1 应急电话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0633-7888778。

5.2 信息报告与通知

厂区发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用对讲机或电话向公司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

5.3.信息上报

公司化验室负责公司每日的污水、清净下水、循环水、前期雨排水和消防用水等水质监测,发现问题时及时报告。

公司可能发生的水体污染事件主要是生产、储存中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水等非正常排放,以及伴随上述的水体污染事件。公司装置、罐区较多,一旦发生泄漏,易扩散、流淌,处理难度大。根据对本公司的生产使用物料状况及公司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存在发生水体污染事件的可能性,事件一旦发生,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报告。当事件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立即报告县政府和有关应急部门请求支援。

5.4 信息传递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小组组长。

5.5 信息通报

对于可能受到公司影响的外部企业、居民区,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通知对方,让其作好应急准备。

如发生需要政府、周边单位、社区(村庄)等参与应急响应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部总指挥指示应急保障组立即电话报告县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园区管委、夏庄镇政府、相关社区负责人,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事件简要情况、需要政府或社区支援、配合的方式与内容,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地方政府相关应急预案。

如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达到II级以上事件标准时,公司后勤保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书面报告需经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核后报出。内容包括事故/事件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事件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6 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应急指挥部按扩大应急响应程序以电话方式向上级及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程序

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或部门负责人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公司接报人接报后应立即对事故响应级别进行核实和判断，达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级别事故，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响应级别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 达到Ⅲ级应急响应级别事故，经部门、岗位负责人现场核实后，启动现场应急处置预案。事故现场发生变化，需要提高响应级别，由部门负责人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有关成员报告事故情况，执行扩大响应。

(2) 达到Ⅱ级应急响应级别事故，应急值班人员或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预案。事故现场发生变化，需要提高响应级别，由公司指挥部总指挥向县政府、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执行扩大响应。

(3) 达到Ⅰ级应急响应级别事故，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援助。上级救援指挥机构到场后，公司人员服从上级指挥。

6.2 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发生泄漏事故后，首先应尽快查出泄漏点，采取措施制止泄漏。
- (2) 发生泄漏事故后，应努力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做到不蔓延、不跑串、不发生次生着火、爆炸。
- (3) 如果泄漏物料含有害物质时，应监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

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

(4) 在抢险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优先做好人员救治、疏散和安置；

(5) 加强现场控制和应急监测，控制泄漏源；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6) 尽快恢复生产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水体污染防范

公司建有事故水排水收集系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排放。若发生水体污染事件，采取以下防止次生污染向环境转移措施：

(1) 污染废水排放系统：收集装置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的事故水，事故废水进事故废水收集池，公司建设 450m³ 的事故水池、3 个 700m³ 的事故储罐、2 个 600m³ 的消防水罐，经污水提升泵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并逐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排放系统：收集各生产装置的初期雨水和工艺排放废水，并输送到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活废水排放系统：收集各控制室和建筑楼所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提升泵提升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清净废水排放系统：收集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的排放废水，一旦出现不合格现象，将废水返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收集装置区、罐区排放的前期雨水，并排放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或事故水池，经监测合格后排放。

公司各装置和罐区均设有隔水围堰，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各装置和罐区的污染废水排放至事故池。

若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发生严重泄漏事件，公司无法全部拦截，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流出厂界，除采取必要的拦截措施外，公司应急指挥部必要时需通知上级部门，请求援助。

3、应急监测

发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后勤保障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故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1) 点位布设、采样及样品的预处理

1) 布点原则

①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②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布点采样方法

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②对公司区域周边中心河网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3) 对于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①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厂区周围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敷设法在周围2km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②采样应避开井壁，采样瓶以均匀的速度沉入水中，使整个垂直断面的各层水样进入采样瓶。

③若用泵或直接从取水管采集水样时，应先排尽管内的积水后采集水样。同

时要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采样一个对照样品。

4) 监测频次的确定

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但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参见表 6-1。

表 6-1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污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中心周围2km内水井	初始2次/天，第三天，1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水井	初始2次/天，第三天，1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对照点	1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表 6-2 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布点

事故类型	敏感区域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力量
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马沟河及周边	县环境监测中心、第三方监测机构

(2) 应急监测

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确定应监测的项目。环境应急监测组应配备一些常用的检测仪器和试剂，如检测管类（水质检测管），通讯联络器材，交通车辆等，配合政府及第三方环境监测专业人员的监测，为他们提供方便。

4、处置措施

装置区、罐区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紧急停车，切断相应进出装置的原料和成品管线，切断生产用水管线以减少地面废水的处理量。事故发生部门及时安排人员打开清污分流阀并关闭雨水管网出口，防止物料从雨水管外流，利用事故水收集池对泄漏物料实施收集，如事故槽贮满，则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水体污染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的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少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污染物在事件结束后集中处理。大量泄漏化学物质进入排

水管网，应关闭雨排排放阀门，将受污染的雨水排至事故池，再排到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1）水污染控制

事故发生后，务必要对污染源进行切断。对事故发生车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其他人员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管线破裂泄漏：应及时关闭泄漏两端最近的阀门；

2) 储罐或装卸管线或阀门破裂泄漏：应及时关闭泄漏源上端最近的阀门或紧急切断阀；

3) 生产装置破裂泄漏，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应急开停车步骤实施，DCS系统连锁装置马上启动。

4) 罐体破裂：应立即关闭围堰阀门，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如果储罐体泄漏点位置较低，如罐底侧阀破裂引起泄漏，则应组织临时倒罐措施，及抢运罐内存余物料。

5) 如发生台风、暴雨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应关闭各种料液储罐的进出阀门、液位计阀门，以防因淹没而导致储罐移动和料液泄漏。应清空各种地下池的料液，防止雨水灌入导致料液溢出泄漏。应切断低楼设备电源防止短路和引起火花。

6) 实施现场物资紧急疏散与电气运行控制由所在车间负责执行实施重要设备紧急关闭，及时疏散受火灾爆炸威胁的邻近储罐内的可燃物品。由公司电仪车间负责实施事故应急供电或切除部分电气运行。

7) 对受到影响的其他生产车间，立即在各车间的第一负责人指挥下实施紧急停车，严格按照公司紧急停车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 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矿物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2）事故现场防护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

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进入事故现场要穿戴好防护服、空气呼吸器。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3) 泄漏源控制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4) 泄漏物处理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

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物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5) 泄漏至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

1) 本单位产生的废水经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由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废水不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若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产生大量的事故消防水，公司设置了450m³的事故水池、3个700m³的事故储罐和2个600m³的消防水罐，基本能在第一时间把泄漏的废水收集起来。因此一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

特殊情况下，如发生跨界污染事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跨界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单位周边企业，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第一时间向对方发出通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堵漏围截。

②当发生泄漏物料或事故水溢出厂界，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安排应急人员封堵马沟河入口，将泄漏物封堵在园区排洪渠内，泄漏物收集处理后在用泵收集输送到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当泄漏物溢出马沟河入口进入河内，立即在马沟河下游断面采用围油栏、围油栏、吸油泵收集泄漏物质，防止泄漏物质进入沭河；

③若发生影响到园区以外范围，由园区管委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周边进行通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当厂内废气吸收装置发生事故，产生大量吸收废水，这部分废水呈强酸或者强碱性，这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门应及时关闭，将废水先纳入应急池，经分析处理后，再纳入管网，以免对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3) 厂内的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厂内应及时停产抢修，把废水先纳入事故应急池，待抢修完毕，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才能恢复生产。

5、撤离和隔离

对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隔离、警戒由现场应急小组组织实施。对Ⅱ级及以上危险、危害核心危险区边缘以黄黑带设置警戒隔离区域，并设警戒哨，限制人员、车辆进入。

一旦发生Ⅱ级及以上事故，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对原停留在隔离区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1)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事故发生后，现场当班负责人或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指挥不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2)撤离方式：疏散集中点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上风方向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

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要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求援，由上级救援机构抽调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实施。

3)撤离路线描述：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

4)非事故原发点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事故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对可能涉及的生产装置决定是否紧急停车和疏散人员，并向他们通报这一决定。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派生事故。

5)周边区域的单位、人员的疏散

根据泄漏事件的危害特性和事件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如给政府部门决定对周边区域的单位，人员进行疏散时，立即组织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6)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部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 危险区的隔离

1)危险区设定依据、初始危险区域设定的一般原则：根据事故原发点危险物料的危害特性，危及或影响的半径进行确定，一般以地面建筑物或道路作为间隔参照物。

2)事故现场隔离方法：在事故发生后，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红色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

3)隔离措施：现场在主要进出点需要有人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有关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和火种，禁止穿易产生静电的衣物进入现场。

4)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交通

为了避免事故影响的扩大，有利于事故的应急救援，应设立警戒区域，实行

交通保障和管制。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检测结果情况设置警戒区域。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安全区。分别在划分的区域设立标志，或由安保人员设岗负责警戒，在安全区域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严格控制危险区域的进出人员与车辆，并进行登记。

处理事故时，公司周边的道路由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区域控制由保安负责管理控制，应急指挥部与消防部门指挥负责确定警戒区域。公司内部交通车辆及其它运输工具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发生泄漏时，现场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应急监测人员，应急监测人员携带小型、便携仪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公司内部监测能力不足时，指挥部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7 应急终止

确认现场水体污染物排放已达到标准范围，周围有害物质的浓度已达到允许范围，当事故得以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危害后，并已经进行取证工作后，由总指挥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由生产部通知事故装置解除警报，通知警戒人员撤离，在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应急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8 物资和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与装备见附件部分。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企业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突发性意外事故的应对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在产生到最终处置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意外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维护和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应急相关要求,特制订公司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1、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害物品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最终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扬散等事故;
- 2、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 3、其他突发性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1.3 应急预案发放范围

公司每个车间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每个相关设施或设备点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2.1 基本情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公司目前主要收集利用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废矿物油等,销售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炭黑用焦化原料油。

2015年4月7日,原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审(2015)2号文件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1套125000t/a船用油装置、1套25000t/a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1套4500t/a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1套7500t/a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

装置建设完成投产前,为提高调和船用油质量,建设项目原料发生变更,2015

年 6 月 8 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评函〔2015〕27 号文件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原料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复函，项目对 125000t/a 船用油装置原料进行变更，将原料中全部渣油、部分重油变更为叔胺、脂肪胺的精馏残渣物质，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过程不变，总图布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6 月 10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函〔2015〕28 号文批准了项目试生产；2015 年 8 月 18 日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评函〔2015〕38 号文批准了项目延期验收；2016 年 3 月 16 日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验〔2016〕3 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需要的热源由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供热工程提供，由于集中供热工程在运行过程中每年需要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以及设备临时故障等，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此过程中不能为项目供热，为此，企业投资建设了备用锅炉项目，在集中供热工程检修、维护以及设备临时故障等期间自行供热。2015 年 12 月 23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表〔2015〕85 号文件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于原料来源市场变化，部分重油拟通过桶装的方式运抵厂区，需要对桶装重油进行临时周转存储；同时为提高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2017 年 7 月 21 日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厂区东北部 2 座闲置仓库进行改造，作为桶装重油和重芳烃的周转库；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在预处理设施后新建 1 套四效蒸发系统，降低废水浓度，提高后续生化系统的处理效率。2017 年 10 月 27 日莒县环保局以莒环表〔2015〕88 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原料仓库改造及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5 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2018 年 6 月 6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验〔2018〕19 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5 月为达到《船用燃料油》（GB17411-2015）新标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船用油车间西侧增建一套蒸馏装置。2018 年 7 月 11 日日日照

市环保局日环审〔2018〕19号批复了《日照市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蒸馏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予以自主验收。

2018年10月为降低、消除厂区“异味”现象的发生，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1套处理风量为60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收集部分VOCs产生源，在其他功能区内建设完善的引风装置，提高VOCs收集效率。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1套废气治理设施。2018年10月1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莒审批发〔2018〕211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予以自主验收。

由于已经批复的备用燃油锅炉（1t/h）燃料为轻质柴油，成本较高，且供热能力较小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为此，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一台4t/h的备用燃气锅炉，替代备用燃油锅炉（1t/h）在集中供热工程检修期间自行供热（检修时间不超过1个月），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四效蒸发器等提供蒸汽。2019年5月2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莒审批发〔2019〕231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5月，由于市场原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对现有125000t/a船用油装置（以煤焦油、重油、精馏残渣为原料）、25000t/a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进行工艺流程改造，通过工艺提升，提高产品质量，改造完成后，现有装置变更为1套125000t/a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1套25000t/a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

因此，公司现有工程为1套125000t/a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1套25000t/a润滑油基础原料油装置（以废矿物油和含油乳化液为原料）、1套4500t/a废水性乳化液处理装置、1套7500t/a废油性乳化液处理装置、改造后的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以及

备用燃气锅炉等。

2.2 危险废物及其产生设施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序号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1	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固态	T
2	蒸馏残渣	HW11	261-014-11	液态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T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T

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有公司各生产部门转运到危险废物暂存堆场暂存，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2.3 周边环境状况

公司所在地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206 国道穿越开发区南北、日兰高速横贯开发区东西。开发区东距同三高速 68 公里、距日照港 70 公里，北至青岛 260 公里，南到临沂 61 公里，西距长深高速 7 公里、距京沪高速公路 43 公里，具有便捷的交通和明显的区位优势，是省政府确定的化工园区之一，日照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石油化工）示范基地。莒县海右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22.3 平方公里，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基础先行，局部启动”的发展思路，目前该经济开发区已开发建成面积约 6 平方公里，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基本完善，配套建有日供水 2 万方的莒县清源水务中心和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公司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42'56.59"、北纬 35°27'54.42"，厂界周边 200 米内均为园区生产企业。

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水丰富，河流纵横，沟渠成网，主要河流有沭河、马沟河、汀水河均属淮河流域的沭河水系。河流流向基本为由东北流向西南。

厂址所属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降水量适中，霜期较短，蒸发量大。春季回暖快、干旱多风；夏季雨热同期、降水集中；秋季日照充足、多晴好天气；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所在地的地形属丘陵，东北高、西南低，平坦开阔，坡度小，地貌单一，无不良地形、地貌存在。该地区境内大部分属基岩贫水区、小部分属第四系地层，沙层较薄，地质构造多为变质岩与岩浆及碎屑岩的松散岩类。境内土壤因成土母岩、母岩地形，河

流、气候等诸多因素影响，土壤分布较为复杂，主要有棕土壤、褐土、潮土、砂粘土四大类。

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地下无矿区，附近无机场、电台及军事设施。

3 启动预案条件

如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以下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

3.1 危险废物溢出

如①危险废物溢出导致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可能造成火灾；②危险废物溢出导致风险物质泄漏；③危险废物的溢出不能控制在厂区内，导致厂区外土壤污染或者水体污染。

3.2 火灾

①火灾导致有毒烟气产生或泄漏；②火灾蔓延，可能导致其它区域材料起火或导致热引发的爆炸；③火灾蔓延至厂区外；④使用水或化学灭火剂可能产生被污染的水流。

3.3 爆炸

①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因产生爆炸碎片或冲击波导致安全风险；②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引燃厂区内其它危险废物；③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导致有毒材料泄漏；④已经发生爆炸。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各个环节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进行不利情况下的辨识和分析，识别出发生概率大、危害后果严重的事故和发生环节，进行有效防范。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4.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小组。

1、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和需要作出相应对策，发布警报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情况和应急救援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问题；

(2) 全面负责协调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抢险、抢修、医疗、抢救物质、供应、运输及事故通报、安置工作的指挥；

(3) 协调各队间的配合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解决问题，保证各队步调一致；

(4)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报应急工作情况，根据险情和灾情请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救助；

(5) 负责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和各公用设施；

(6) 完成公司应急救援的其他事项。

2、组长职责：

(1) 根据事故大小、范围、性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挥；

(3) 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 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5) 负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副总指挥、成员职责

负责落实总指挥各项指令，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 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警戒疏散组

组长：安环科科长

成员：安环科职员

职责：

(1) 听到疏散信号后，指挥人员疏散。

(2) 指挥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汇总。将疏散结果向指挥部报告。

(3) 设置警戒线，不允许不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入，对事故现场外围区域进行保卫。

(4)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拉起警戒线，划定警戒范围，疏散警戒范围内无应急任务的人员和周边群众，必要时通知下风向周边企业人员及居民撤离。

2、应急救援组

组长：车间值班主任

成员：车间岗位员工

职责：

(1)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灾害原材料或废物类别，现场生产设备设施布局情况、工艺流程等，为指挥现场救援提供必要信息。

(2) 听从应急指挥部安排，利用防泄漏设备对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3) 负责监督和指挥现场救援人员的操作。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办公室员工

职责：

(1) 准备应急防护用品，放置在应急物资室，并定期清理和维护。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4) 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4、医疗救护组职责

组长：财务科科长

成员：财务科职员

职责：

在总指挥领导下和现场指挥员指挥下，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施救，特殊情况

下，及时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5、善后处理组职责

组长：总经理

成员：安环副总经理

职责：

- (1)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协助调查部门调查原因；
- (2) 与有关保险机构联系，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 (3) 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

6、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救援组织和救援队伍按照专业分工，落实人员，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根据公司应急需要，邀请上级部门有关专业人员担任公司应急专家，对公司提供应急指导。

(2) 进入应急状态后，所有抢险人员应按照要求展开工作，暂时没有下达任务的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保证现场抢险人员充足、有序。

(3) 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救援训练和预案学习，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各部门应服从指挥部的命令，参加抢救的人员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抢救中出现失误的部门或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5) 各部门负责人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履行职责。

4.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等通讯工具）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应急救援队员联系电话和外部救援联系电话见附件。

5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发现及预警

5.1 内部事故信息报警和通知

当发现紧急状况或事故已经发生时，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初步评估确认

事故发生，并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5.2 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告

当事故超出企业应急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报告内容包含：事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是否发生人员伤亡及人数、其它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5.3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发出警报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信息以及报警方式。

6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控制

根据突发性危险废物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6.1 分级响应

1、III 级响应

III 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是对车间范围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以及周边环境造成较小危害和威胁，由车间自主进行处置的事故。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后，由车间或岗位组织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1) 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一般危险废物事故时，车间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接报后，通知应急人员做好准备。

(2) 处置流程

当发生一般危险废物事故时，应急处置原则上由车间自行处置，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通知有关应急力量待命。

2、II 级响应

II 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是对厂区内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调度企业内相关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II 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后，由公司调集各部门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1) 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II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时，公司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处置流程

当发生II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时，原则上由企业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会视情况派出应急力量增援，协助企业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

3、I级应急响应

I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是对厂区外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到相关区域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1) 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I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时，公司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报告报警，请求支援。上级指挥机构到场后，我公司服从上级部门指挥。

(2) 处置流程

当发生I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时，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上级救援机构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共同处置事故，各应急力量一律服从现场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重大决策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

6.2 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 环境污染的监测由公司化验室负责，取样化验人员要做好防护，最少为两人同行，否则不得参与检测取样工作，检测的数据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若现场检测人员感到不适或接到撤离的指令后，应立即撤离。

(2) 抢险、救援人员进入泄漏现场进行抢险，应该两人一组，佩带好空气呼吸器，穿戴防化服，并与外部人员及时联系。

(3) 现场监测超标或事故扩散时，由指挥部通知周边人员及抢险人员及时撤离，撤离的方位与距离由指挥部下达。

(4) 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5)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有：及时消灭初起火灾和局部泄漏、用正确的防泄漏措施、急救援队伍的迅速反应、急指挥部门的正确决策等等。

(6)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有：及时通报上一级组织，疏散周边人员及增援救援力量，及时撤离抢救人员，实践各级应急预案或措施。

6.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泄漏处理

(1) 危险废物罐泄漏时，应急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水塞、橡皮塞粘合剂、机械密封装置等)，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材料吸收残液。

(3) 大量泄漏：在围堰内，如有泄漏，用泵抽到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同时采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防止火灾。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粘合剂、机械密封装置等)，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废水用潜水置换抽至相应的废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供生产系统浊水循环系统使用。

2、着火处理

(1) 发生着火时，应急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切断电源、火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着火：立即采用灭火器灭火，灭火后，确认不再复燃方可撤离消防人员。

(3) 大量着火：立即启动消防栓、消防灭火器灭火，灭火后，确认不复燃方可撤离消防人员。

(4) 现场指挥人员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若遇到火势难以熄灭，着火

处火焰变亮耀眼,伴有尖叫,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中全地带。

6.4 现场保护与现场置换消

1、现场保护

公司应急人员负责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为预防和制定防护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2、现场洗消

事故现场的洗消由车间及应急人员负责,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用雾状水稀释蒸汽、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用专用收集器储存,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消防水在车间收集后输送至废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6.5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1、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是否决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由应急指挥部作出决定,并通过保障协调组下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1)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由保障协调组实施。

(2)通知周边社区及人员由行政部与开发区相关部门通知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7 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

7.1 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终止是指应急处置现场需要完成的总任务及各专业组织的任务均已完成,应急处置阶段结束,是一次应急处置的最后阶段。

1、应急终止的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有毒有害物质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而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专业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故

可能引起的长期后果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应急终止的步骤

(1) 由应急总指挥确认和决策终止时机并公布；

(2) 对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应急终止，可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总指挥批准公布；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国家、上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2 应急记录

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可为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有专人负责，必须记录的情况有：

(1)事故的发生、发展与终结；

(2)指挥程序，出动力量的规模与性质；

(3)任务分工与完成任务的情况，各个接口的衔接度；

(4)应急组织、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的适应性及完成任务的能力；

(5)公众采取的重大防护措施及其效果；

(6)地形、气象对危害区域及应急行动的影响等情况。各类公告、公报、通报、通令、命令及重要指示，均应收集整理。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记载。

7.3 事故得到控制后的后续事项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清理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总结和责任认定；报告事故；事故记录；生产记录；补充和完善应急装备；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被影响的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贮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8 人员安全及救护

8.1 现场急救

根据暂存库存放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设置急救药箱，药箱内根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和燃烧时可能产生的废弃物的理化性质贮备相应的急救药品，事故情

况下依照危险废物的性质合理采取急救措施。

公司距离夏庄镇卫生院约 3 公里，人员受伤时可拨打急救电话请求医疗救治机构支援。

8.2 人员防护

事故通常会对人员产生伤害。因此应急人员进入污染区时，必须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尽量选在上风或侧风方向进入。

8.3 人员疏散、撤离

1、当泄漏、火灾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附近居民以及相邻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风向疏散到 500 米外的中全地点。

2、各岗位人员撤离时应对人员进行清点，若有未撤离的人员，由应急人员做好防护后到现场作搜寻。

3、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由应急指挥部下达疏散撤离的指令，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撤离。

4、周边区域单位、居民人员疏散，由公司警戒疏散组人员通知周边区域各单位、各村庄及公司生活区居民按指示的路线进行疏散。

5、应急救援人员的撤离，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在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应急指挥部应下达紧急撤离命令，撤离到指定的区域。

6、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②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③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④疏散时，被疏散人员严禁驾驶车辆及骑摩托车。

8.4 危险区的隔离

公司暂存的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有毒烟气及冲击波可能导致临近区域为危险区。因此，危险废物储存场地可能对企业周边人员和环境构成威胁，

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设定危险区。

危险区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应当及时疏散，所涉及的公路应当通知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断路，使其改道行驶，直到指挥部下达撤消危险区的命令后，方可使其恢复正常状态。

隔离区域划定为：

- (1) 沿危险废物储罐及仓库周围道路为第一隔离区。
- (2) 事故现场采用警示标志、拉线、人员警戒等方式进行隔离。
- (3) 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司内道路的隔离、疏导由警戒疏散人员实施。

9 应急装备

厂区内必须备足、备齐应急设施（备）与物资，并放在显眼位置，以便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时，保证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人员、设备和环境的清理净化。厂内应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见综合预案。

10 应急预防和保障方案

10.1 预防事故方案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由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产生危废单位和危废贮存库进行巡查，巡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在关键装置管理上做到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关键装置、重点岗位要做到全厂每位员工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熟悉救援器材的使用，并组织单位员工每年演练一次。做好安全检查，设备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关键装置的排查，检查内容应根据安全标准化规范要求，综合检查各单位每月一次，班组每周一次，专业检查每半年检查一次，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都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不要走过场，要对每一项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每一个环节做到不漏点、不漏项，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做到四定：定措施、定资金落实情况、定负责人、定整改完成情况。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0.2 应急设备器材的日常管理、养护

物资采购部门必须购买合格的应急设备器材产品，严禁购买使用假冒伪劣产

品。为保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状态，可以确保使用者的安全，必须对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养维护工作由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人员负责，确保应急设备器材能正常使用。

10.3 应急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公司职工必须熟悉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本公司内职工必须开展应急培训。

1、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1）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如何识别危险；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2）本单位员工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3）培训的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厂区内的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以及利用厂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2、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

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0.4 应急演习

1、 演习的目的

应急演习的目的是评估应急预案的各部分或整体是否能有效的付诸行动，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废物事故的适应性，找出应急准备工作中需要改善的地方，确保建立和保持可靠的通信渠道及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确保所有应急组织都熟悉并能够履行他们的职责，找出需要改善的潜在问题，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2、 演习的过程

开展应急演习的过程可划分为演习准备、演习实施和演习总结三个阶段。

(1) 演习的准备

①成立一个演习策划小组是厂区内应急演习的有效方法，它是演习的领导机构，是演习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习实施全面控制。

②编制演习方案。由演习策划小组确定演习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习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习事件与地点，规定演习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预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习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

③制定演习现场规则。演习现场规则是指确保演习安全而制定的对有关演习和演习控制、参与人员职责、实际紧急事件、法规符合性等事项的规定或要求。

(2) 应急演习

应急演习实施阶段是指从宣布初始事件到演习结束的整个过程。演习过程中参演应急组织和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自己关于最佳解决办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策划小组的作用是宣布演习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习过程中的矛盾。

(3) 应急演习总结

演习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验演习是否达到演习目标、应急准备水平及是否需要改进。策划小组在演习结束期限内，根据在演习过程中收集和整理资料，编写演习报告。

11 事故报告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编制的基本依据：

- (1) 应急过程记录；
- (2) 各应急专业组的总结报告；
- (3) 应急分队掌握的其它应急情况；
- (4) 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 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是：

- (1) 事故等级；
- (2) 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的规模、仪器设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报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9) 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10) 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 (11) 根据实践经验，修订现有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分局审批。

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企业危险目标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现场处置方案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特征

1.1 事件类型及危害程度

本公司储存的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部分危废等属易燃物质，或含有蒸发性可燃气体，如生产现场违章动用明火、吸烟及遇到静电火花、电气设备及线路短路、电火花等着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本公司发生火灾后如不能及时得到控制，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事故水，物质不完全燃烧或发生泄漏时会产生有毒气体，如污染物如处置不当，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环境造成破坏，污染环境。

1.2 事件征兆及条件

- (1) 发生可燃、易燃物料泄漏，或可燃气体超标。
- (2) 罐区可燃、易燃物料或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精馏残渣发生泄露，泄漏场所存有着火源，或违章动用明火作业。
- (3) 员工违章违规操作。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 长：车间或部门主任
副组长：车间或部门当班班组长
成 员：车间及部门现场员工

2.2 职责

2.2.1 岗位员工职责

- (1) 发现火灾事故，发现人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
- (2) 立即停止设备设施运行。
- (3) 报告班组长或应急小组组长。
- (4) 接受并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

2.2.2 应急小组组长、副组长职责

- (1) 接到报告后，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应急小组成员展开救援行动；
- (2) 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救援行动；
- (3) 立即报告向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 (4) 接受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 (5) 副组长负责配合组长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6) 在应急指挥部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救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响应程序

火灾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初步判定事件等级及危害范围，并报告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组长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当事态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当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理能力时，可直接向当地政府及上级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支援，执行扩大应急。

报告要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类别、性质、经过、已采取的措施、伤亡情况、污染物处置情况等。

3.2 应急处置

3.2.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有伤员情况应先抢救伤员，要及时把中毒、受伤人员撤离现场。
- (2)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要及时利用现场救援器材，快速处置，力争第一时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3) 及时把可能波及、受影响的周边危险源隔离、封闭，控制事件扩大发展。
- (4) 根据现场事态先行自救，在现场已无法控制或有扩大到无法控制趋势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上报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支援，执行扩大应急。

3.2.2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扑救

(1) 发生火灾事故，现场员工应佩戴好个体防护用品，取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沙土等消防设施对着火点进行扑救。灭火时人要尽量站在上风向灭火。

(2) 当火灾蔓延到非本车间或部门力量所不能控制的程度时，在岗员工应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并拨打 119 报警电话，（报警人员应向消防部门详细报告火灾的现场情况，包括火场的单位名称和具体位置、燃烧物资、人员围困情况、联系电话和姓名等信息），并安排人员到路口接应消防车，以便消防队员把握火灾情况和尽快抵达，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抓住救灾时机。

(3) 采取措施将火场与其他区域隔离，以免火灾区域扩大。如是电气原因引起的火灾，要及时关闸限电。同时，还要确保现场信息畅通。

(4) 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限制非工作人员出入，保证道路畅通。如事故扩大，必要时疏散企业周边人员。

(5) 如果有人员受伤，要及时对其进行抢救，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如伤情较重，应立即转送医院救治。

(6) 安排人员确保救护现场信息传输畅通，并引领外部救援人员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支持救援。

(7) 当现场处置方案无法处置时，立即执行扩大应急。

2、污染物处置

(1) 火灾事故发生后，如使用消防水灭火，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负责安排现场救援人员迅速检查雨水管网切换阀门关闭情况，确保阀门关闭到位，事故水不外排。

(2) 迅速通知废水处理车间人员检查事故水池，做好接收事故废水准备。

(3) 灭火过程中安排专人对事故水收集管网、沟渠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事故水不外溢，全部收集到事故水池。

(4) 如火灾长时间不能控制，产生的事故水量超出事故水池接纳能力，可利用水泵将事故水抽到废水处理的空闲水池暂存。

(5) 灭火结束后，迅速安排废水处理人员对事故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报警方式、内容及要求

公司 24 小时应急电话：0633-7888778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电话：0633-6202175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进入火灾现场应选择适当的防护器具，正确合理使用。
- (2) 注意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 (3) 使用前应检查防护器具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使用前应对抢险器具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抢险救援器材。

4.3 有关救援措施实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人员救护、疏散时一定要把握风向，人员要在上风向进行救援；人员疏散时要向上风向或侧风向进行。
- (2) 切断事故现场电源；电气设备、线路未切断电源前，不能用水灭火。
- (3) 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
- (4) 设立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1) 对于烫伤烧伤人员的救护，注意不要触及伤口部位。
- (2) 对于触电人员的救护，要在切断电源或伤者脱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
- (3) 对于中毒人员的救护，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给输氧。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方面的注意事项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应急培训，掌握相关应急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类型、救援物资种类、救援现场的情况、污染物处置等方面，确认应急救援方式，以先保护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再开展救助。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继处置的注意事项

- (1) 清点救灾人员。
- (2) 对救灾中受伤人员进行医疗观察。
- (3) 清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 (4) 评估事件影响，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 (5) 及时组织废水处理岗位人员处理事故废水。
- (6) 对现场火灾残留物进行收集、处置。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中要记录好抢险救的人数，作业中要轮流作业；
- (2) 及时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 (3) 未经允许，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事件现场。

废水超标排放现场处置方案

1.事件特征

1.1 事故特征

废水处理设施损坏导致污水处理能力下降,废水污染物超标,废水处理设施、管网损坏导致泄漏。

1.2 危害程度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水处理不能正常进行,产生的废水有可能直接对外排放,经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将对接纳污水的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会增加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故障,有可能造成处理厂废水超标排放,引起水环境的生态影响。

1.3 事件前兆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监控到数据超出指标。

1.4 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类型

①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曝气等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未发现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或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时,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③出现突发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水及泄漏物大量进入污水处理站时,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 车间主任

副组长: 班组长

成 员: 车间员工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职责

组长负责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2.2 副组长职责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3 各成员职责

- (1) 及时采取措施，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 及时修复出现的设备故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3 应急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系统监控到数据超标或提升泵、曝气泵等运行出现异常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立即报告车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长应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发布车间停产命令，暂停生产废水继续进入污水处理站。并按下列方式、方法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处置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各就各位待命，听从现场指挥。

3.1 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

1) 在线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超出监控指标时，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关闭排放口排放阀门，立即排查污水处理站各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调试曝气、加药等设施，直至污水可达标排放。若水质仍无好转，应停止生产。

2) 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发现提升泵、曝气泵等设备出现异常时，管理人员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同时核查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确保是否达标排放，并立即上报。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在线监控系统运行异常时，车间员工应进行定时人工采样，并向车间负责人汇报，待在线监控设备恢复正常工作方可结束人工采样。

3.2 其他车间发生应急事件时

公司其他车间发生应急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发布命令停止生产，关闭生产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阀门，打开雨水管道应急切换阀门将泄漏物或事故水收集至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配合调整相应的工艺，处理事件产生的事件废水，并监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确保达标排放。

3.3 突发暴雨

- (1)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雨排水闸门等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

(2) 随时观察水池的水位并随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巡查，必须注意个人安全，注意防滑，需要有人配合时两人或三人一起协作操作。

3.4 水量严重超过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当污水处理站水量超过设计水量时，员工应随时观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当污水排放超标、有严重超标趋势，可能造成废水外排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时，由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负责立即通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取措施，并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3.5 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公司 24 小时报警电话：0633-7888778

4 注意事项

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值班，随时监控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及设备正常运行。

4.1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评估事件影响，防止发生再生、次生事件。

4.2 其他注意事项

- (1) 及时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 (2) 污水处理站各设备应定期巡查、维护，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 (3) 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

罐区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1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1.1 事故类型

公司储罐主要存储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废矿物油、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炭黑用原料油、乳化液等。焦油的毒性：有致癌性，侵入途径有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如有泄漏发生，或者作业人员没有采取个有防护措施，作用于皮肤会引起皮炎、痤疮、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及肿瘤。可引起鼻中隔损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已确认为致癌物。发生焦油泄漏，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发生罐区泄露的主要危险征兆有：

- (1) 储罐因外力作用发生损毁造成重大泄露事故导致可燃蒸汽泄漏。
- (2) 储罐因呼吸阀故障发生崩罐或瘪罐事故造成泄漏事故。
- (3) 设备、管道、阀门、泵等连接处密封不良造成泄漏。
- (4) 密封件或紧固件松动造成泄漏事故。
- (5) 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等冒罐造成泄漏事故。
- (6) 油品管线因外力作用发生断裂造成泄漏事故。
- (7) 轻油管线不及时放压，造成管线憋压爆裂引发火灾。
- (8) 装卸过程中泄漏造成泄漏。
- (9) 意外停电，联锁未启动，造成泄漏。
- (10)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1.2 危险程度分析

公司罐区油品数量较多，因物料大量泄漏易造成人员中毒、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危害人身健康和破坏环境的。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车间或部门主任

副组长：车间或部门当班班组长

成 员：车间及部门现场员工

2.2 职责

2.2.1 岗位员工职责

- (1) 发现泄露事故，发立即向领导报告。
- (2) 立即停止设备设施运行。
- (3) 正确佩戴防护工具，积极参与班组、车间组织的应急行动。
- (4) 接受并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

2.2.2 应急小组组长、副组长职责

- (1) 接到报告后，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应急小组成员展开救援行动。
- (2) 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救援行动。
- (3) 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 (4) 接受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 (5) 副组长负责配合组长开展应救援行动。
- (6) 在应急指挥部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救援。

3 处置程序

3.1 报警程序

(1) 发现下列征兆要立即报告班组长或车间主任：值班人员巡检发现焦油储罐或附属阀门、法兰出现焦油泄漏或突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2) 事故第一发现者报告时的内容要求：哪个车间、哪个岗位、什么设备、设施、人员情况，可能原因是什么，目前事态如何，报告人姓名等内容。报告要求简洁明了，声音清晰洪亮。

公司 24 小时应急电话：0633-7888778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电话：0633-6202175

3.2 应急措施启动程序

应急措施有：人员集合及分工；防护器材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准备；警戒区域的划分；无关人员和事态扩大时人员的疏散；应急抢险。

(1) 车间领导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小组人员的分工，及时组织人员到指定现场。

(2) 车间安全员将个人防护器材发放给个人，消防器材由各班人员就近拿取。

(3) 车间主任划定警戒区域，警戒小组开始执行。疏散无关人员到指定地点。

(4) 抢险小组和灭火小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扑救。

3.3 扩大应急的程序

当控制措施未取得效果，危险事态进一步延续，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扩大应急。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专项预案。

在事故初期，由车间主任指挥，启动应急专项预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接任现场指挥。如扩大应急，车间领导应及时做好人员撤离、无关人员的疏散工作。引导救援队伍进入现场，积极配合救援。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赶到后，由现场总指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按公司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3.4 应急救护人员引导程序

现场初期应先进行伤员的抢救，由车间应急小组负责将伤员救离现场，由公司医疗救护小组组织抢救，统一安置在安全区域。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1) 发生泄漏事故后，首先应尽快查出泄漏点，采取措施制止泄漏。

(2) 发生泄漏事故后，应努力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做到不蔓延、不跑串、不发生次生着火、爆炸。

(3) 如果泄漏物质含有害物质时，应监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加强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

(4) 对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充分估计，果断采取必要的抢险处理措施。

4.2 处置措施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车间负责人报告，如超出车间处理能力，应同时

向应急指挥部报警，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经切断物料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并指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3) 应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4) 在查明泄漏部位的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要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程序迅速执行。应急人员应佩带合适的防护器具，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堵截措施，防止其向厂外扩散。

(5) 在事故现场周围划分禁区，布置警戒牌和警戒绳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

(6) 迅速进行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大。

(7) 具体处置措施：

1) 泄露处理

①采取措施设法切断泄漏源。

②采取严格的禁火措施；维持好现场秩序，保证无关人员不能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的服装、所用工具要经过消防分队的检查。

③为防止泄漏区域突然起火引爆污水系统，组织车辆运输一定量的土方或砂土至泄漏区域污水系统进出口备用。一旦起火，立即组织填埋，使隔断与污水系统的联系。若时间允许，污水井底部填埋时要用编织袋封住进出口，以便于以后的清理。

④若泄漏量较小，在保证安全且可控的前提下，可将泄漏液体通过污水井放入污水处理系统。

⑤在执行上述操作前，要提前通知污水处理站做好集油及隔油的准备。

⑥在泄漏量较大时，除采取前两项措施外，还要组织人员在四周设立围堰，防止其进一步蔓延。然后调集防爆机泵及防爆车辆收集泄漏的油品。

⑦泄漏物料收(放)净后再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对较重的物料需用热水或蒸汽冲洗，污水进入污水系统。

2) 有明火及大量消防水情况下的处理

①采取措施设法切断泄漏源。

②采取严格的禁火及防化措施；维持好现场秩序，保证无关人员不能进入现场；进入现场人员的服装、所用工具要经过消防分队的检查。

③为防止泄漏区域突然起火引爆污水系统，组织车辆运输一定量的土方或砂土至泄漏区域，污水系统进出口污水井处实施填埋使隔断与污水系统的联系系统的联系。若时间允许，污水井底部填埋时要用编织袋封住进出口，以便于以后的清理。

若可保证火势不会对污水系统造成影响(如可采取大量注水的方式，保持地面上有一定的水位)，也可暂不填埋，以利泄水。

④组织人员在四周设立围堰，防止泄漏液体及火势的进一步蔓延。

⑤在火被扑灭且降温达到要求后，调集防爆机泵及防爆车辆收集泄漏的物料。

⑥重新打开封堵的污水井，将水及残余的油品放入污水处理系统(事先通知污水处理站)。

⑦泄漏物料收(放)净后再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对较重的物料需用热水或蒸汽冲洗，污水进入污水系统。

3) 泄漏介质及消防水大量向外蔓延情况下的外围处理

①根据泄漏介质的蔓延情况，采取严格的禁火及防化措施并根据情况随时调整禁火防化区范围，并对进入现场人员的服装、所用工具实施检查；维持好现场秩序，保证无关人员不能进入现场。

②在没有明火的情况下，尽量通过拦截改向使污水及泄漏物料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提前通知污水处理站)。

③在上述措施不到位或难以完全达到的情况下，设法使污水及泄漏物料进入雨水沟，同时封闭原雨水沟总排口，使其全部进入事故缓冲池内。

④启动事故池水泵，将事故池水外送污水处理站。

⑤在污水量及泄漏介质质量过大，已经进入外部水体的情况下，要及时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请求县政府支援，发动社会力量在外部予以拦截，尽量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在此过程中，要及时告知相关方采取相应的禁火及防护措施，同

时，设立警戒线，维持好秩序，必要时封闭主要交通干道，防止事故发生。

5 注意事项

1、参加抢险救灾全体人员应注意做好自身防护，严格佩戴空气呼吸器、防毒口罩进入抢险区。

2、抢险人员应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把防止泄漏物料着火放在第一位，先围堵后回收清理。

3、加强现场安全警卫工作，疏散清除现场无关人员及车辆。